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01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p>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p> <p>第九条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p>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p> <p>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p> <p>3.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p> <p>第五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p> <p>第十二条 从事无证经营的，由查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严重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	予以取缔	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CF-0002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许可证的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p>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p> <p>（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p> <p>（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p> <p>（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p> <p>（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p> <p>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p> <p>（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p> <p>（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p> <p>（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p> <p>（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p> <p>（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p> <p>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p> <p>第八条 娱乐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得低于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设立含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关于总量和布局的要求。</p> <p>第九条第二款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严重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FZ01WH-CF-0003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严重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对消费者进行侮辱、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搜查身体或者其他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行为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04	对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的处罚	<p>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p> <p>第十八条 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或者电子游戏应当是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p> <p>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联接。</p> <p>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第二十条第二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p>	一般	发现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但未下载、使用境外曲库节目，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非法财物，并处罚款一万元	
			一般	发现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但未下载、使用境外曲库节目，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一万五千元	
			较重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并下载、使用境外曲库节目，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非法财物，并处罚款二万元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并下载、使用境外曲库节目，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三万元	
			严重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并下载、使用境外曲库节目，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并下载、使用境外曲库节目，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并下载、使用境外曲库节目，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05	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处罚	<p>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p> <p>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p> <p>（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p> <p>（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p> <p>（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p> <p>（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十八条 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或者电子游戏应当是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p> <p>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联接。</p> <p>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第二十条 第一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p>	一般	在规定营业时间内初次发现，无违法所得的	没收非法财物，并处罚款一万元	
			一般	在规定营业时间内初次发现，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二万元	
			较重	在规定营业时间内初次发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三万元	
				在规定营业时间内初次发现，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在规定营业时间内初次发现，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营业时间内第二次发现，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或在规定营业时间内初次发现，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三万元，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在规定营业时间外初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在规定营业时间内第二次发现，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在规定营业时间内第二次发现，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4个月	
				在规定营业时间内被发现三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5个月	
	在规定营业时间外二次以上被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06	对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处罚	<p>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p> <p>第十三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p> <p>（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p> <p>（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p> <p>（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p> <p>（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十八条 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或者电子游戏应当是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p> <p>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联接。</p> <p>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第二十条 第一项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p>	一般	在规定营业时间内初次发现，无违法所得的	没收非法财物，并处罚款一万元	
			一般	在规定营业时间内初次发现，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二万元	
			较重	在规定营业时间内初次发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三万元	
				在规定营业时间内初次发现，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在规定营业时间内初次发现，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营业时间内第二次发现，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或在规定营业时间内初次发现，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罚款三万元，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在规定营业时间外初次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在规定营业时间内第二次发现，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在规定营业时间内第二次发现，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4个月	
				在规定营业时间内被发现三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5个月	
严重	在规定营业时间外二次以上被发现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07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p> <p>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第二十三条 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p>	一般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2名以内（含2名），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非法财物，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3至8名，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三万元罚款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3至8名，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	一次接纳未成年人9名以上（含9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第二次接纳未成年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	
				第三次接纳未成年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四次以上接纳未成年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08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p>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p> <p>第二十三条 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p> <p>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p>	一般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一次接纳未成年人2名以内（含2名），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一万元罚款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一次接纳未成年人3至8名，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三万元罚款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一次接纳未成年人3至8名，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严重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一次接纳未成年人9名以上（含9名）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第二次接纳未成年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接纳未成年人三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09	对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p> <p>（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p>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一般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10%以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10%以上(含10%)20%以下，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二万元罚款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20%以上(含20%)30%以下，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30%以上(含30%)50%以下，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50%以上(含50%)，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50%以上(含50%)，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10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p> <p>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一般	初次因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被查处的，认识态度较好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因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被查处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二次以上因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被查处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FZ01WH- CF-0011	对娱乐场所所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p> <p>第二十八条 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p> <p>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一般	初次在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认识态度较好、主动终止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因在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被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经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后仍在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12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佩戴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p> <p>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一般	初次因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整改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因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被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经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后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仍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FZ01WH- CF-0013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p>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p> <p>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p> <p>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 第55号公布，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p> <p>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p>	一般	初次查获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第二次查获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三次以上查获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14	对娱乐场所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p>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p> <p>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p> <p>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发现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p> <p>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p>	一般	初次查获娱乐场所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	
			严重	第二次查获娱乐场所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严重	三次以上查获娱乐场所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CF-0015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p>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p> <p>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p>	一般	娱乐场所未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FZ01WH-CF-0016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处罚	<p>1.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一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p> <p>2.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一般	初次查获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二次以上查获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17	对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p>1.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一条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2.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一般	初次查获游艺娱乐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二次以上查获游艺娱乐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 CF-0018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或者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处罚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一般	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	
			较重	2年内被处以3次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6个月	
			严重	2年内被二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19	对娱乐场所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p>1.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p> <p>2.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八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 CF-0020	对娱乐场所未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p>1.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55号公布，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p> <p>2.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2016年2月6日国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并处八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21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p> <p>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p> <p>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p> <p>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p> <p>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并处五万元罚款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2010年05月07日）</p> <p>（八）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p> <p>2. 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p> <p>3.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同种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进行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p> <p>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22	对超范围从事 营业性演出经 营活动的处罚	<p>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第十二条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可以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也可以参加营业性组台演出。</p> <p>营业性组台演出应当由演出经纪机构举办；但是，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可以在本单位经营的场所内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p> <p>演出经纪机构可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行纪活动；个体演出经纪人只能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p> <p>第十四条 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p> <p>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p> <p>（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p> <p>（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p> <p>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并处五万元罚款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2010年05月07日）</p> <p>（八）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p> <p>2.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p> <p>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同种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进行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p> <p>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23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第八条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并处五万元罚款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2010年05月07日）</p> <p>（八）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p> <p>2. 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p> <p>3.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同种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进行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p> <p>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24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p> <p>（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p> <p>（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p> <p>（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p> <p>（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演出，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责令停止演出，并处八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演出，并处十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停止演出后，仍然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25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p> <p>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p> <p>（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p> <p>（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p> <p>（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p> <p>（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p> <p>（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一般	未按审批程序办理有关变更手续，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万元罚款	
			未按审批程序办理有关变更手续，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七万元罚款		
			未按审批程序办理有关变更手续，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停止演出后，仍然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26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p> <p>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一般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中1项未重新报批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p>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p> <p>（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p> <p>（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p> <p>（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p> <p>（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较重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中2-4项未重新报批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严重	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均未重新报批，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27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FZ01WH- CF-0028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五万元罚款；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刑法》修正案九（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p> <p>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p> <p>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罚款；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29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禁止情形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演出，并处五万元罚款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 第八十二条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制作、复制、出版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五十至一百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一百至二百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一百至二百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五百至一千张以上的； （二）贩卖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一百至二百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二百至四百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二百至四百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一千至二千张以上的； （三）向他人传播淫秽物品达二百至五百人次以上，或者组织播放淫秽影、像达十至二十场次以上的； （四）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获利五千至一万元以上的。</p>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3万元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经责令停止演出后，仍然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30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的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一般	初次被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法规规定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没有不良后果发生的	警告，并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法规规定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警告，并处八万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被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法规规定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警告，并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31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一般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初次被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法规规定禁止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第二次被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法规规定禁止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32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p> <p>（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p> <p>（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p> <p>（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参加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及时告知观众并说明理由。观众有权退票。</p> <p>演出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不能演出的外，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中止或者停止演出，演员不得退出演出。</p>	一般	初次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处五万元罚款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较重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33	对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p> <p>（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p> <p>（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p> <p>（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参加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及时告知观众并说明理由。观众有权退票。</p> <p>演出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不能演出的外，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中止或者停止演出，演员不得退出演出。</p>	一般	因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处五万元罚款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p>	较重	因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34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p> <p>（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p> <p>（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p> <p>（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演员不得以假唱欺骗观众，演出举办单位不得组织演员假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假唱提供条件。</p> <p>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出进行监督，防止假唱行为的发生。</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一般	以假唱欺骗观众，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以假唱欺骗观众，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以假唱欺骗观众，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35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p> <p>（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p> <p>（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p> <p>（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演员不得以假唱欺骗观众，演出举办单位不得组织演员假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假唱提供条件。</p> <p>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出进行监督，防止假唱行为的发生。</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一般	为假唱提供条件，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为假唱提供条件，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为假唱提供条件，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36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 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 业性演出冠以“中国”、“ 中华”、“全国”、“国际” 等字样的处 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 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 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 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 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第二十四条 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 性演出。</p> <p>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 样。</p> <p>营业性演出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误导、欺骗公众。</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 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 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 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 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 管部门调查、处理。</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 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 款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 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 款	
			严重	经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 法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37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第三十条 募捐义演的演出收入，除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员、职员，不得获取经济利益。</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一般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较重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严重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累计二次因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被查处的	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38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一般	因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被查处，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因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被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39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八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p> <p>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p>	一般	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严重	因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被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40	对个体演员未依法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p>	一般	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 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 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严重	因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被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41	对个体演出经纪人未依法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p>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九条第二款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二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p> <p>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一般	非主观故意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因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被查处，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 CF-0042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p>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严重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43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七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p> <p>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p> <p>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p> <p>《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p> <p>《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p> <p>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二十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p> <p>（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p> <p>（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p> <p>（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p> <p>第二十一条 演出场所容纳的观众数量应当报公安部门核准；观众区域与缓冲区域应当由公安部门划定，缓冲区域应当有明显标识。</p> <p>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p> <p>验票时，发现进入演出场所的观众达到核准数量仍有观众等待入场的，应当立即终止验票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发现观众持有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假票的，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演出，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停止演出后，仍然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44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除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经历的证明文件； （三）近2年内无违反《条例》规定的书面声明。</p> <p>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涉外或者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项目，必要时可以依法组织专家进行论证。</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一般	2年内首次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2年内再次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未造成严重后果	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45	对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九条 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的，举办单位或者与其合作的具有涉外演出资格的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在演出日期10日前，持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到增加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并抄报文化部。</p> <p>第十七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p> <p>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p> <p>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p> <p>《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p> <p>《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p> <p>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演出，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严重	经责令停止演出后，仍然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46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条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并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47	对非演出场所 经营单位擅自 举办演出的处 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p> <p>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并处五万元罚款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2010年05月07日）</p> <p>（八）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p> <p>2. 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p> <p>3.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同种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进行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p> <p>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48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p>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三条 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二条 《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下列方式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p> <p>(一)售票或者接受赞助的;</p> <p>(二)支付演出单位或者个人报酬的;</p> <p>(三)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或者产品促销的;</p> <p>(四)以其他营利方式组织演出的。</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p>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并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49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57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四条 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p> <p>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p> <p>募捐义演结束后10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p> <p>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p> <p>第二条 《条例》所称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下列方式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p> <p>（一）售票或者接受赞助的；</p> <p>（二）支付演出单位或者个人报酬的；</p> <p>（三）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或者产品促销的；</p> <p>（四）以其他营利方式组织演出的。</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p>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50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p> <p>（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p> <p>（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p> <p>（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p> <p>（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p> <p>（六）接受文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p> <p>第二十六条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出入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p>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 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五万元罚款；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罚款；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	
			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吊销、撤销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51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一般	未造成严重后果且认识态度较好并主动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三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052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p> <p>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一般	首次违规的	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二次以上违规的	处三千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53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处罚	<p>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八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p> <p>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p> <p>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p>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p> <p>（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p> <p>（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p> <p>（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以假演奏欺骗观众，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处五万元罚款	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较重	以假演奏欺骗观众，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以假演奏欺骗观众，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54	对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应当出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证件，演出举办单位应当配合。</p> <p>第五十四条 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p> <p>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认为案件重大、复杂的，可以请求移送上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一般	有一般不良后果发生的	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有严重不良后果发生的	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055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p>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罚款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2010年05月07日）</p> <p>（八）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p> <p>2. 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p> <p>3.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同种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进行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p> <p>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2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8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10倍的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5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元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八千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在10000元以上不足2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20000元以上不足30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4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在30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的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CF-005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p> <p>（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严重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法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FZ01WH-CF-005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p> <p>第二十二條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日营业时间限于8时至24时。</p>	一般	初次被发现超时营业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暂停实施
			一般	第二次被发现超时营业的	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罚款	
				第三次被发现超时营业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四次被发现超时营业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停业整顿15天	
			严重	五次以上被发现超时营业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5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p>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p> <p>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p> <p>2. 《文化部关于加大对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的通知》（文市函[2010]458号）</p> <p>第一条 对一次接纳3名以上（含3名）未成年人以及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接纳未成年人，或由于接纳未成年人引发重大恶性案件的网吧，依法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第二条 对一次接纳2名以下未成年人的网吧，依法责令停业整顿30日；一年内2次接纳2名以下未成年人的网吧，依法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严重	一次接纳1名未成年人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30天	
				一次接纳2名未成年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天	
				一年内二次接纳2名以下未成年人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次接纳3名以上未成年人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接纳未成年人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由于接纳未成年人引发重大恶性案件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FZ01WH- CF-006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p> <p>第十七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p>	一般	场所内有五分之一以下的顾客操作非网络游戏的	给予警告	暂停实施
				场所内有五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的顾客操作非网络游戏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场所内一半以上顾客操作非网络游戏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一年内两次被查到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三次以上被查到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责令停业整顿15天	
				经反复查处教育不悔改或者严重侵权行为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6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第(四)项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p> <p>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p>	一般	初次被发现部分擅自停止实施管理技术措施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二次以上被发现部分擅自停止实施管理技术措施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全部擅自停止实施管理技术措施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5天	
				擅自拆除或卸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责令停业整顿30天	
				经反复查处教育不悔改且造成严重影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FZ01WH- CF-006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第(五)项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p> <p>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p>	一般	初次被发现并能当场纠正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第二次被发现违规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第三次被发现违规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四次被发现违规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第五次被发现违规的	停业整顿15天	
				六次以上被发现违规并拒绝整改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FZ01WH- CF-0063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p> <p>第十六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接入互联网，不得采取其他方式接入互联网。</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提供上网消费者使用的计算机必须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不得直接接入互联网。</p>	一般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向部分上网消费者提供未能通过局域网方式接入互联网服务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向所有上网消费者提供未能通过局域网方式接入互联网服务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经二次查处仍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15天	
				经三次以上查处仍不改正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64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按规定举报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p> <p>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p>	一般	情节一般、未造成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一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情节一般造成较大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情节较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影响网络安全的	责令停业整顿15天	
经三次以上查处仍不改正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FZ01WH- CF-006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处罚	<p>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p> <p>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p> <p>2.《文化部关于加大对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的通知》(文市函[2010]458号)</p> <p>第三条 对连续3次(含3次)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网吧,依法责令停业整顿30日。</p>	一般	一次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1-5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一次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6-10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四千元罚款	
				一次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11-15人的	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罚款	
				一次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15人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5天	
				伪造登记册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5天	
			严重	第三次发现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责令停业整顿30天	
				四次以上发现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6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p> <p>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p>	一般	初次被查到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查到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第三次被查到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第四次被查到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5天	
				第五次被查到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责令停业整顿30天	
				六次以上被查处仍不改正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FZ01WH- CF-006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p>	一般	变更注册资本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核准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变更名称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核准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变更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核准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变更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核准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变更的住所符合《条例》规定但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核准的	责令停业整顿15天	
				变更住所未向文化行政部门核准且不符合《条例》规定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CF-0068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p> <p>第八条 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069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备案表； （二）章程；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四）域名登记证明；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严重	初次经责令改正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五百元罚款	
				二次以上经责令改正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一千元罚款	
FZ01WH-CF-007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经营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p>	一般	初次经责令改正、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经责令改正、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经责令改正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71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的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p>	严重	初次经责令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百元罚款	
			严重	二次以上经责令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五百元罚款	
FZ01WH- CF-0072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2010年05月07日）</p> <p>（八）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p> <p>2.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p> <p>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同种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进行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p> <p>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第三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四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FZ01WH- CF-0073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p>	一般	初次经责令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整罚款	
			较重	第二次经责令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八百元整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经责令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一千元整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7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按规定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备案编号的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p>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7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p>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2010年05月07日） （八）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2. 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3.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同种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进行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 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严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第三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经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而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7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p>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77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或者提供未经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 第八十二条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制作、复制、出版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五十至一百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一百至二百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一百至二百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五百至一千张以上的； （二）贩卖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一百至二百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二百至四百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二百至四百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一千至二千张以上的； （三）向他人传播淫秽物品达二百至五百人次以上，或者组织播放淫秽影、像达十至二十场次以上的； （四）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获利五千至一万元以上的。
			严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第三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经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而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CF-0078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法定禁止内容或者提供未经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 第八十二条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制作、复制、出版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五十至一百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一百至二百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一百至二百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五百至一千张以上的; (二)贩卖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一百至二百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二百至四百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二百至四百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一千至二千张以上的; (三)向他人传播淫秽物品达二百至五百人次以上,或者组织播放淫秽影、像达十至二十场次以上的; (四)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获利五千至一万元以上的。
			严重	二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FZ01WH-CF-0079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自审制度、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80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法定禁止内容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p> <p>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81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处罚	<p>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p> <p>2.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p> <p>第二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予以查处；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予以查处。</p> <p>第四条 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向省级文化行政部门申请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应当明确包括网络表演。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网络表演经营活动，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网络表演经营活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网络表演经营活动，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082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处罚	<p>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p> <p>第二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从事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未申请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予以查处；未按照许可证业务范围从事网络表演活动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予以查处。</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2010年05月07日）</p> <p>（八）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p> <p>2. 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p> <p>3.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同种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进行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p> <p>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严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第三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经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而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83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p>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2.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p> <p>第二十一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提供的表演内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p> <p>第六条 网络表演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的； （二）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暴力、低俗，摧残表演者身心健康的； （三）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用户的； （四）以偷拍偷录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五）以虐待动物等方式进行表演的； （六）使用未取得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文号或备案编号的网络游戏产品，进行网络游戏技法展示或解说的。</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 第八十二条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制作、复制、出版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五十至一百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一百至二百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一百至二百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五百至一千张以上的； （二）贩卖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一百至二百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二百至四百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二百至四百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一千至二千张以上的； （三）向他人传播淫秽物品达二百至五百人次以上，或者组织播放淫秽影、像达十至二十场次以上的； （四）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获利五千至一万元以上的。
			严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第三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经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而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84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处罚	<p>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2.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p> <p>第二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逾期未备案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予以查处。</p> <p>第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表演者（以下简称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并向公众提供网络表演产品的，应当于开通网络表演频道前，向文化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为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为境内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应当于表演者开展表演活动之日起10日内，将表演频道信息向文化部备案。</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2010年05月07日）</p> <p>（八）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p> <p>2. 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p> <p>3.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同种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进行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p> <p>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严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第三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经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而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85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逾期未备案的处罚	<p>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p> <p>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p> <p>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p> <p>2.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p> <p>第二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为未经批准的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逾期未备案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予以查处。</p> <p>第十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为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表演者（以下简称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并向公众提供网络表演产品的，应当于开通网络表演频道前，向文化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为境外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为境内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应当于表演者开展表演活动之日起10日内，将表演频道信息向文化部备案。</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86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未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发现本单位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p>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p> <p>第十六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2.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p> <p>第二十四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予以查处。</p> <p>第十四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发现本单位所提供的网络表演含有违法违规内容时，应当立即停止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立即向本单位注册地或者实际经营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报告。</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87	对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处罚	<p>1.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文化部令51号颁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p> <p>2.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6〕33号）</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未能完全履行自审责任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予以查处。</p> <p>第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对本单位开展的网络表演经营活动承担主体责任，应当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内容审核管理制度，配备满足自审需要并取得相应资质的审核人员，建立适应内容管理需要的技术监管措施。</p> <p>不具备内容自审及实时监管能力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不得开通表演频道。未采取监管措施或未通过内容自审的网络表演产品，不得向公众提供。</p> <p>第八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要加强对表演者的管理。为表演者开通表演频道的，应与表演者签订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要求其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第九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要求表演者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采取面谈、录制通话视频等有效方式进行核实。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护表演者的身份信息。</p> <p>第十一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表演频道内及表演音视频上，标注经营单位标识等信息。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表演者信用等级、所提供的表演内容类型等，对表演频道采取针对性管理措施。</p> <p>第十二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完善用户注册系统，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积极采取措施保护用户信息安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服务协议，加强对用户行为的监督和约束，发现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第十三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内部巡查监督管理制度，对网络表演进行实时监管。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记录全部网络表演视频资料并妥善保存，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有关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p> <p>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向公众提供的非实时的网络表演音视频（包括用户上传的），应当严格实行先自审后上线。</p> <p>第十五条 网络表演经营单位应当在每季度第一个月月底前将本单位上季度的自审信息（包括实时监运情况、发现问题处置情况和提供违法违规内容的表演者信息等）报送文化部。</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88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p> <p>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p>	一般	初次经责令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经责令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经责令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 CF-0089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的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p> <p>（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一般	含一条禁止内容的，经查后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影响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含一条禁止内容并造成一定影响，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含两条禁止内容并造成一定影响，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含两条禁止内容并造成恶劣影响，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不足30000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含三条以上禁止内容，违法经营额30000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90	对经营走私、 盗窃等来源不 合法的艺术品 的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p> <p>（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p> <p>（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p> <p>（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p> <p>（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p>	一般	经查后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影响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影响，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造成一定影响，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恶劣影响，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不足30000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30000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FZ01WH- CF-0091	对经营伪造、 变造或者冒充 他人名义的艺术 品的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p> <p>（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p> <p>（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p> <p>（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p> <p>（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p>	一般	经查后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影响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影响，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造成一定影响，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恶劣影响，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不足30000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30000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92	对经营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的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p> <p>（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p> <p>（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p> <p>（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p> <p>（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p>	一般	经查后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影响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影响，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造成一定影响，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恶劣影响，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不足30000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30000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FZ01WH- CF-0093	对经营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的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p> <p>（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p> <p>（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p> <p>（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p> <p>（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p>	一般	经查后能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影响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造成一定影响，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造成一定影响，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恶劣影响，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不足30000元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30000元以上的	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94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p> <p>（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p>	一般	没有违法经营额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不足20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FZ01WH- CF-0095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p> <p>（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p>	一般	没有违法经营额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不足20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96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p> <p>（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p>	一般	没有违法经营额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不足20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FZ01WH- CF-0097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p> <p>（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p>	一般	没有违法经营额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不足20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FZ01WH- CF-0098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的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099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期限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的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p> <p>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100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违反规定的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p> <p>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p> <p>（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p> <p>（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p> <p>（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01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p> <p>(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p> <p>(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p> <p>(三)艺术品图录;</p> <p>(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p> <p>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p> <p>(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p> <p>(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p> <p>(三)艺术品图录;</p> <p>(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p> <p>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一般	报送材料不全,没有违法经营额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材料,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报送材料不真实,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不足20000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擅自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02	对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的处罚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p>	一般	没有违法经营额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不足10000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不足20000元的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20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					
FZ01WH- CF-0103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九条 申请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载明拟开办的艺术考级专业、设置考场范围，考级工作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开办资金的数量和来源，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申请书由申请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p> <p>（二）法人资格证明文件；</p> <p>（三）考级工作机构的组成和工作规则；</p> <p>（四）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证明文件；</p> <p>（五）考级工作机构办公地点和考试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p> <p>（六）自编并正式出版发行的艺术考级教材；</p> <p>（七）拟聘请的艺术考级考官的材料；</p> <p>（八）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04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第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组织艺术考级前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考级简章内容应当包括开考专业、设点范围、考级时间和地点、收费项目和标准等。</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 CF-0105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处罚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p> <p>第十七条 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报审批机关及承办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 CF-0106	对艺术考级机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处罚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p> <p>第十八条 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5日前，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活动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同时抄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07	对艺术考级机构在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处罚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p> <p>第二十三条 考生通过所报艺术专业级别考试的，由艺术考级机构发给相应级别的艺术考级证书。</p> <p>艺术考级机构应当自每次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之日起60日内将考级结果报审批机关备案。</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 CF-0108	对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p> <p>第十一条 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20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09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p> <p>（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p> <p>第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可以委托相关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独立的法人资格；</p> <p>（二）从事艺术教育、艺术表演、艺术培训、艺术研究等与艺术考级专业相关的业务；</p> <p>（三）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必要的物质条件；</p> <p>（四）良好的社会信誉。</p> <p>艺术考级机构必须与承办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办单位必须在合作协议规定范围内，以艺术考级机构的名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艺术考级机构对承办单位与艺术考级有关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FZ01WH- CF-0110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处罚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p> <p>（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p> <p>第十四条 艺术考级机构必须组建常设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按照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11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处罚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p> <p>（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p> <p>第十九条 艺术考级的内容应当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FZ01WH- CF-0112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处罚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p> <p>（四）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p> <p>第二十二条 考场实行回避制度。与考生有亲属、师生等关系可能影响考试公正的考官，应主动回避。考生或未成年考生的监护人可以申请考官回避，经考场负责人核实后执行。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经查证属实，考试结果无效。</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FZ01WH- CF-0113	对艺术考级机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文化部令第31号颁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p> <p>（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14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公共文化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不得侵占、挪用公共文化设施，不得将公共文化设施用于与公共文化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p> <p>2.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p> <p>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p> <p>第二十二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将设施出租用于举办文物展览、美术展览、艺术培训等文化活动。</p> <p>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但是，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临时出租的除外。临时出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0日；租用期满，租用者应当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该设施的功能、用途。</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15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p> <p>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p> <p>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收取费用的，应当每月定期向中小学生免费开放。</p> <p>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者提供培训服务等收取费用的，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p> <p>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公示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临时停止开放的，应当及时公告。</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FZ01WH- CF-0116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p> <p>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p> <p>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收取费用的，应当每月定期向中小学生免费开放。</p> <p>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者提供培训服务等收取费用的，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p> <p>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公示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临时停止开放的，应当及时公告。</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17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设施的处罚	<p>《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382号）</p> <p>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p> <p>第二十二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将设施出租用于举办文物展览、美术展览、艺术培训等文化活动。</p> <p>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设施的主体部分用于非体育活动。但是，因举办公益性活动或者大型文化活动等特殊情况临时出租的除外。临时出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0日；租期届满，租用者应当恢复原状，不得影响该设施的功能、用途。</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FZ01WH- CF-0118	对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九号颁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十六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公共图书馆不得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p>	一般	初次被发现违规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严重	第二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第三次违规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累计三次以上被发现违规的，或拒不改正，继续违法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关闭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19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处置文献信息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九号颁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十六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p> <p>（一）违规处置文献信息；</p> <p>第二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妥善保存馆藏文献信息，不得随意处置；确需处置的，应当遵守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有关处置文献信息的规定。</p> <p>公共图书馆应当配备防火、防盗等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古籍和其他珍贵、易损文献信息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确保安全。</p>	一般	违规处置文献信息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FZ01WH- CF-0120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九号颁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十六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p> <p>（二）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p> <p>第四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妥善保护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不得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p>	一般	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FZ01WH- CF-0121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九号颁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十六号修订）</p> <p>第五十条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p> <p>（三）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公共图书馆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p>	一般	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22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九号颁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十六号修订） 第五十条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四）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公共图书馆的设施设备场地不得用于与其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一般	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FZ01WH- CF-0123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其他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七十九号颁布，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主席令第十六号修订） 第五十条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五）其他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	一般	有其他不履行法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FZ01WH- CF-0124	对境外组织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严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十万元罚款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25	对境外组织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未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p> <p>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严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十万元罚款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FZ01WH- CF-0126	对境外组织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p> <p>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严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十万元罚款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27	对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未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p> <p>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严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十万元罚款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FZ01WH- CF-0128	对境外个人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未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严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一万元罚款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五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29	对境外个人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p> <p>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严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一万元罚款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五万元罚款	
FZ01WH- CF-0130	对境外个人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结束后，未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主席令第四十二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	
			严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一万元罚款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并处五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31	对在申报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p>《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3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申报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经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或者已经取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由原认定的文化主管部门予以撤销，责令返还已经取得的项目保护经费或者传承补贴，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已经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或者已经取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尚未开展传承活动或未造恶劣成社会影响的	（由原认定的文化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代表性项目名录或代表性传承人资格）责令返还已经取得的项目保护经费或者传承补贴，处一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在申报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取消其参评资格。
			严重	已经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或者已经取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已开展传承活动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由原认定的文化主管部门予以撤销代表性项目名录或代表性传承人资格）责令返还已经取得的项目保护经费或者传承补贴，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FZ01WH- CF-0132	对以代表性项目或者代表性传承人名义生产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文化服务，不符合该项目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造成破坏的处罚	<p>《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3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代表性项目或者代表性传承人名义生产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文化服务，不符合该项目传统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造成破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第三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四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33	对侵占、破坏已经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料、实物、场所的处罚	<p>《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3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已经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料、实物、场所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第三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四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FZ01WH- CF-0134	对冒用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单位的名义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活动的处罚	<p>《福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定》（2020年8月27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0年12月3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冒用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单位的名义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以代表性传承人、保护单位的名义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活动的，应当取得相应的代表性传承人资格、保护单位资格。</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第三次发现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二万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九千元罚款	
			严重		第四次发现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罚款
				五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35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p> <p>（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p> <p>（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p> <p>（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p> <p>（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2.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三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2.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七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两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2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四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不足7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75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两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36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p> <p>（一）境内旅游；</p> <p>（二）出境旅游；</p> <p>（三）边境旅游；</p> <p>（四）入境旅游；</p> <p>（五）其他旅游业务。</p> <p>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p> <p>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八条 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可以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p> <p>3. 《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p> <p>第六条 申请开办边境旅游业务的必备条件：</p> <p>（一）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国人开放的边境市、县；</p> <p>（二）有国家正式批准对外开放的国家一、二类口岸，口岸联检设施基本齐全；</p> <p>（三）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接待外国旅游者的旅行社；</p> <p>（四）具备就近办理参游人员出入境证件的条件；</p> <p>（五）具备交通条件和接待设施；</p> <p>（六）同对方国家边境地区旅游部门签订了意向性协议。</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十五天，并处一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2.5万元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三十天，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三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2.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四十五天，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七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九十天，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两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2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四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不足7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六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75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八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两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37	对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 旅行社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p> <p>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十五天，并处一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2.5万元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三十天，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三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2.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四十五天，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七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九十天，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两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2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四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不足7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六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75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八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两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38	对旅行社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 旅行社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p> <p>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十五天，并处一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2.5万元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三十天，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三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2.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四十五天，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七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九十天，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两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2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四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不足7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六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75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八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两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39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p> <p>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组织团队出境旅游或者组织、接待团队入境旅游，应当按照规定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p> <p>2.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p>第十条 组团社应当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p> <p>领队在带团时，应当遵守本办法及国务院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p> <p>3.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第三十条 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的，应当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涉及旅游者不足60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涉及旅游者不足20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第二次违反规定，涉及旅游者20名以上不足40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罚款	
				第二次违反规定，涉及旅游者40名以上不足60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单次涉及旅游者60名以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40	对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p> <p>2.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p>第十条 组团社应当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p> <p>领队在带团时，应当遵守本办法及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涉及旅游者不足60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涉及旅游者不足20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第二次违反规定，涉及旅游者20名以上不足40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罚款	
				第二次违反规定，涉及旅游者40名以上不足60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单次涉及旅游者60名以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41	对旅行社未向 临时聘用的导 游支付导游服 务费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旅行社临时聘用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全额向导游支付本法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导游服务费用。</p> <p>第六十条第三款 安排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导游服务费用。</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 CF-0142	对旅行社要求 导游垫付或者 向导游收取费 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p> <p>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旅行社安排导游为团队旅游提供服务的，不得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任何费用。</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43	对旅行社进行 虚假宣传，误 导旅游者的处 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p> <p>第三十二条 旅行社为招徕、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p> <p>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第二十四条 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p>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p>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根据《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旅行社向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含有虚假内容或者作虚假宣传不足三次，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44	对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p> <p>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2.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2.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45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p>第五十六条 国家根据旅游活动的风险程度，对旅行社、住宿、旅游交通以及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高风险旅游项目等经营者实施责任保险制度。</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2.5万元，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2.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四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46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p> <p>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p> <p>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第二十七条 旅行社不得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未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p>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十天	
			较重	违法所得5万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十五天	
			较重	违法所得10万以上不足2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一个月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以上不足3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四十五天，并处三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三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一个半月	
			较重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六十天，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六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二个月	
			较重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七十五天，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八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二个半月	
			较重	违法所得4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九十天，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三个月	
			严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47	对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违反规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p> <p>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p>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十天	
			较重	违法所得5万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十五天	
				违法所得10万以上不足2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一个月	
				违法所得20万以上不足3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四十五天，并处三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三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一个半月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六十天，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六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二个月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七十五天，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八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二个月半	
				违法所得4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九十天，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三个月	
			严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48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规定情形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第五十五条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p> <p>第十六条 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p> <p>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p> <p>2.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领队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p> <p>第二十二条 严禁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p> <p>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的，旅游团队领队应当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组团社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处理有关事项时，组团社有义务予以协助。</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1个月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一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3个月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五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49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一)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p> <p>第六十九条 旅行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p> <p>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地接社履行的,应当与地接社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向地接社提供与旅游者订立的包价旅游合同的副本,并向地接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地接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和委托合同提供服务。</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七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半个月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涉及不足100名旅游者,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严重后果的	处十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一个月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涉及100名以上不足150名旅游者,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严重后果的	处十五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两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两个月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涉及150名以上旅游者,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严重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四十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四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三个月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严重后果的	处二十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六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造成旅游者滞留或严重后果的	处三十万元罚款,并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两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50	对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二）拒绝履行合同的；</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旅行社不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p> <p>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p> <p>3.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因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等情形，以任何借口、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p> <p>4.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七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半个月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涉及不足100名旅游者，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严重后果的	处十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一个月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涉及100名以上不足150名旅游者，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严重后果的	处十五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两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两个月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涉及150名以上旅游者，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严重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四十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四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三个月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严重后果的	处二十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六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严重	造成旅游者滞留或严重后果的	处三十万元罚款，并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两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51	对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合同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地接社履行的，应当与地接社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向地接社提供与旅游者订立的包价旅游合同的副本，并向地接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地接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和委托合同提供服务。</p> <p>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p> <p>3.《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经旅游者同意的，旅行社不得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七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半个月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涉及不足100名旅游者，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严重后果的	处十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一个月	
				第二次违反规定，涉及100名以上不足150名旅游者，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严重后果的	处十五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两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两个月	
				第二次违反规定，涉及150名以上旅游者，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严重后果的	处二十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四十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四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三个月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严重后果的	处二十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六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造成旅游者滞留或严重后果的	处三十万元罚款，并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两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52	对旅行社违反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第三十三条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安排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p> <p>2.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十天，并处二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半个月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涉及不足30名旅游者，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一个月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涉及30名以上不足50名旅游者，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并处十二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两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两个月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涉及50名以上旅游者，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四十五天，并处十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三个月	
			较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六十天，并处十八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四个月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53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p> <p>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组织团队出境旅游或者组织、接待团队入境旅游，应当按照规定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p> <p>第三十七条 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p> <p>第三十九条 从事领队业务，应当取得导游证，具有相应的学历、语言能力和旅游从业经历，并与委派其从事领队业务的取得出境旅游业务经营许可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p> <p>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3.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导游执业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导游执业活动的人员，应当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和导游证。</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所带游客不足20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罚款，予以公告	
			较重	初次违反规定，所带游客在20名以上不足40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千元罚款，予以公告	
			较重	初次违反规定，所带游客在40名以上不足60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严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予以公告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千元罚款，予以公告	
				单次所带游客60人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予以公告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54	对导游、领队 违法私自承揽 业务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第四十条 导游和领队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必须接受旅行社委派，不得私自承揽导游和领队业务。</p> <p>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p> <p>3.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九条 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接受旅行社委派，但另有规定的除外。</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所带游客不足20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一个月	
			较重	初次违反规定，所带游客在20名以上不足40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两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两个月	
				初次违反规定，所带游客在40名以上不足60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三个月	
			严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千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单次所带游客60人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55	对导游、领队 违法向旅游者 索取小费的处 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p> <p>2.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九）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九）向旅游者索取小费；</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在一个团队行程中，向旅游者索要小费不足1000元，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退还，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初次违反规定，在一个团队行程中，向旅游者索要小费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退还，处三千元罚款	
				初次违反，在一个团队行程中，向旅游者索要小费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退还，处四千元罚款	
			严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在一个团队行程中，向旅游者索要小费不足1000元，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退还，处五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一个月	
				第二次违反规定，在一个团队行程中向旅游者索要小费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退还，处六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两个月	
				第二次违反规定，在一个团队行程中，向旅游者索要小费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退还，处七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三个月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退还，处八千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在一个团队行程中，单次向旅游者索要小费5000元以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退还，处九千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退还，处一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CF-0156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第五十一条 旅游经营者销售、购买商品或者服务，不得给予或者收受贿赂。</p>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p>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旅游经营者违反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不足三次，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FZ01WH-CF-0157	对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p>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p> <p>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p> <p>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第42号令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p> <p>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2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58	对旅行社服务 网点从事招徕 、咨询以外的 旅行社业务经 营活动的处罚	<p>1.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p> <p>第十一条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p> <p>2.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第42号令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p> <p>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单次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单次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罚款	
				单次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单次违法所得2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单次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59	对旅行社服务 网点超出设立 社经营范围招 徕旅游者、提 供旅游咨询服 务的处罚	<p>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p> <p>（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p> <p>（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p> <p>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第42号令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p> <p>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罚款	
				第二次违反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较重	单次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单次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罚款	
				单次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单次违法所得2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单次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60	对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p>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p> <p>（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p> <p>（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p> <p>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30号公布，第42号令修订）</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p> <p>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罚款	
				第二次违反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较重	单次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单次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罚款	
				单次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单次违法所得2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单次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61	对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初次发现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FZ01WH- CF-0162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p> <p>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p> <p>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p> <p>第十四条 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p> <p>第十八条 旅行社在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使用质量保证金赔偿旅游者的损失，或者依法减少质量保证金后，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应当在收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补交质量保证金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足质量保证金。</p>	严重	责令改正，在30日内未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63	对旅行社变更 登记事项或者 终止经营，未 按规定要求备 案，换领或者 交回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可证 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p> <p>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一般	超过规定期限不足30日，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不 足60日，经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四千元罚款	
				超过规定期限60日以上不 足90日，经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六千元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期限90日以上不 足180日，经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八千元罚款	
				超过规定期限180日以上，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 CF-0164	对旅行社设立 分社未按规定 要求备案的处 罚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p> <p>第十条第一款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一般	超过规定期限不足30日，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不 足60日，经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四千元罚款	
				超过规定期限60日以上不 足90日，经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六千元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期限90日以上不 足180日，经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八千元罚款	
				超过规定期限180日以上，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65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p>1.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p> <p>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p> <p>2. 《福建省旅游条例》（2016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旅游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业务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经营和财务等信息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保存完整的业务档案，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等信息统计资料。</p>	一般	超过规定期限不足30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不足60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四千元罚款	
				超过规定期限60日以上不足90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六千元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期限90日以上不足180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八千元罚款	
超过规定期限180日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66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违规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业务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的业务，但是国务院决定或者我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67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五条 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FZ01WH- CF-0168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旅行社不得以低于旅游成本的报价招徕旅游者。未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不得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69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p> <p>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p> <p>（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p> <p>（三）签约地点和日期；</p> <p>（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p> <p>（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p> <p>（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p> <p>（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p> <p>（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p> <p>（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p> <p>（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p> <p>（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p> <p>（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p> <p>（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p> <p>（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p>	一般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不足10名的	责令改正，处两万元罚款	
			一般	未与10名以上不足20名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	责令改正，处两万五千元罚款	
			较重	未与20名以上不足30名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未与30名以上不足40名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未与40名以上不足50名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罚款	
			严重	未与50名以上不足60名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未与60名以上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两个月	
				组织未签订旅游合同的旅游者进行旅游活动发生游客死亡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70	对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条例规定的事项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p> <p>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p> <p>（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p> <p>（三）签约地点和日期；</p> <p>（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p> <p>（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p> <p>（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p> <p>（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p> <p>（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p> <p>（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p> <p>（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p> <p>（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p> <p>（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p> <p>（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p> <p>（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p>	一般	与不足2名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的	责令改正，处两万元罚款	
				与2名以上不足5名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的	责令改正，处两万五千元罚款	
				与5名以上不足10名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与10以上不足15名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与15名以上25名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罚款	
			严重	与25以上不足35名旅游者的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与35名以上旅游者的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的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两个月	
				在二次以上旅游活动中有该违法行为或发生游客死亡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71	对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p> <p>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p>	一般	涉及不足10名旅游者的	责令改正，处两万元罚款	
			较重	涉及10名以上不足20名旅游者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涉及20名以上不足30名旅游者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涉及30名以上不足40名旅游者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罚款	
				涉及40名以上不足50名旅游者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涉及50名以上旅游者的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两个月	
	发生游客死亡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FZ01WH- CF-0172	对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p>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p>	一般	涉及不足2名旅游者的	责令改正，处两万元罚款	
				涉及2名以上不足6名旅游者的	责令改正，处两万五千元罚款	
				涉及6名以上不足10名旅游者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涉及10名以上不足15名旅游者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涉及15名以上不足25名旅游者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罚款	
			严重	涉及25名以上不足35名旅游者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涉及35名以上旅游者的	责令改正，处六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四十五天	
				在二次或二次以上旅游活动中有该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两个月	
	发生游客死亡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73	对旅行社要求 导游人员和领 队人员接待不 支付接待和服 务费用、支付 的费用低于接 待和服务成本 的旅游团队的 处罚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不得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不得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两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八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罚款	
FZ01WH- CF-0174	对旅行社要求 导游人员和领 队人员承担接 待旅游团队的 相关费用的处 罚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不得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不得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两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八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75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四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FZ01WH- CF-0176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应当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接受委托的旅行社不得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一个月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三个月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77	对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应当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接受委托的旅行社不得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一个月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三个月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FZ01WH- CF-0178	对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p>（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应当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接受委托的旅行社不得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一个月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三个月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79	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p>1.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p> <p>第三十九条 旅行社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p> <p>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的，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在境外发生的，还应当及时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相关驻外机构、当地警方。</p> <p>2.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p>第十八条 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p>	一般	初次违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二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四千元的罚款	
			初次违反规定，造成1名以上不足5名旅游者轻伤以下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三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五千元的罚款		
			初次违反规定，造成5名以上旅游者轻伤以下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四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八千元的罚款		
			第二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五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次违反规定，造成1名以上不足5名旅游者轻伤以下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六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第二次违反规定，造成5名以上旅游者轻伤以下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七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一万七千元罚款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八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一万八千元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造成旅游者重伤、死亡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十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80	对旅行社擅自 引进外商投资 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 CF-0181	对旅行社设立 服务网点未在 规定期限内备 案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p> <p>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 （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82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p> <p>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p> <p>（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p> <p>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 CF-0183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不得从事领队业务。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84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处两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的，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倍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倍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倍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FZ01WH- CF-0185	对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在签订旅游合同时，旅行社不得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 （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 （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七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86	对旅行社未将 旅游目的地接 待旅行社的情 况告知旅游者 的处罚	<p>1.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p> <p>（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p> <p>（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p> <p>（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p> <p>（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八万元罚款，停业整顿一个月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罚款，停业整顿三个月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87	对旅行社未经 旅游者的同意 将旅游者转交 给其他旅行社 组织、接待的 处罚	<p>1.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未经旅游者同意的，旅行社不得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p> <p>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p> <p>（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p> <p>（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p> <p>（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p> <p>（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p> <p>（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八万元罚款，停业整顿一个月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罚款，停业整顿三个月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88	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违反规定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处罚	<p>1.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不得因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等情形，以任何借口、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p> <p>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第五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p> <p>（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p> <p>（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p> <p>（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严重后果的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涉及不足100名旅游者，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严重后果的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20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第二次违反规定，涉及100名以上不足150名旅游者，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严重后果的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30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第二次违反规定，涉及150名以上旅游者，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严重后果的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35万元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责令改正，处三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严重后果的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40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责令改正，处4万元罚款，吊销导游证	
				造成旅游者滞留或严重后果的	对旅行社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吊销导游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89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p>《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 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 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p> <p>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p> <p>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两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倍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倍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倍罚款（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90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四条 申请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审查完毕，经审查同意的，报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旅行社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应当符合旅游业发展规划及合理布局的要求。</p> <p>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FZ01WH- CF-0191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的处罚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p> <p>第十六条 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p> <p>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1个月；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1个月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3倍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2个月；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2个月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5倍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3个月；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3个月	
				造成恶劣影响的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5倍的罚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92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的处罚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p> <p>第十六条 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p> <p>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1个月；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1个月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3倍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2个月；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2个月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5倍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3个月；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3个月	
				造成恶劣影响的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5倍的罚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93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在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根据规定提出的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p> <p>第十六条 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p> <p>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1个月；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1个月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3倍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2个月；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2个月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5倍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3个月；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3个月	
				造成恶劣影响的	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5倍的罚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94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p>《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p> <p>第二十条 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p>	一般	在一个团队行程中，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涉及金额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的罚款	
			较重	在一个团队行程中，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涉及金额人民币5000元以上不足人民币1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3倍的罚款	
			较重	在一个团队行程中，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涉及金额人民币1万元以上不足人民币3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4倍的罚款	
			严重	在一个旅行团队中，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接受其财物涉及金额人民币3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5倍的罚款，并吊销其导游证	
FZ01WH- CF-0195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p>1.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p>第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p> <p>2.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p>	较重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严重	两次以上违反规定，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由省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由省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96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p>1.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第一款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应当佩戴导游证。</p> <p>2.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	
FZ01WH- CF-0197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处罚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p> <p>（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导游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旅行社确定的接待计划，安排旅游者的旅行、游览活动，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旅游项目或者中止导游活动。</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三个月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六个月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由省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FZ01WH- CF-0198	对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处罚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p> <p>（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导游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旅行社确定的接待计划，安排旅游者的旅行、游览活动，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旅游项目或者中止导游活动。</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暂扣导游证三个月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暂扣导游证六个月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由省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199	对导游人员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p> <p>（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导游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旅行社确定的接待计划，安排旅游者的旅行、游览活动，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旅游项目或者中止导游活动。</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暂扣导游证三个月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暂扣导游证六个月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由省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FZ01WH- CF-0200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p>1.《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p> <p>第十五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不得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p> <p>2.《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八）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八）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八）向旅游者兜售物品；</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由省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由省旅游行政管理部 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01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p>《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不得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无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由省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由省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FZ01WH- CF-0202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程序的处罚	<p>1.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程序。</p> <p>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五十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五百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03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p>1.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十天，并处二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半个月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涉及不足30名旅游者，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一个月	
				第二次违反规定，涉及30名以上不足50名旅游者，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并处十二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两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两个月	
				第二次违反规定，涉及50名以上旅游者，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四十五天，并处十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三个月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六十天，并处十八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四个月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04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处罚	<p>1.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p> <p>（二）拒绝履行合同的；</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七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半个月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涉及不足100名旅游者，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一个月	
				第二次违反规定，涉及100名以上不足150名旅游者，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两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两个月	
				第二次违反规定，涉及150名以上旅游者，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四十五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四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三个月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且未造成旅游者滞留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六十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造成旅游者滞留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罚款，并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两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05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p>1.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十天	
			较重	违法所得5万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十五天	
				违法所得10万以上不足2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一个月	
				违法所得20万以上不足3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四十五天，并处三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三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一个半月	
			严重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六十天，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六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二个月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七十五天，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八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二个半月	
				违法所得4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九十天，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三个月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06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诱骗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p>1.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p> <p>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p> <p>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p>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十天	
			较重	违法所得5万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十五天	
				违法所得10万以上不足2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一个月	
				违法所得20万以上不足3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四十五天，并处三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三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一个半月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六十天，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六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二个月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七十五天，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八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二个月半	
				违法所得4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九十天，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三个月	
			严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07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的处罚	<p>1.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p> <p>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p> <p>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p> <p>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p>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十天	
			较重	违法所得5万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十五天	
				违法所得10万以上不足2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一个月	
				违法所得20万以上不足3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四十五天，并处三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三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一个半月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六十天，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六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二个月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七十五天，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八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二个月半	
				违法所得4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九十天，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三个月	
			严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08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p>1.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p>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十五天，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十天	
			较重	违法所得5万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十五天	
			较重	违法所得10万以上不足2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三十天，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一个月	
			较重	违法所得20万以上不足3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四十五天，并处三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三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一个半月	
			较重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六十天，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六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二个月	
			较重	违法所得35万元以上不足4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七十五天，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八千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二个半月	
			较重	违法所得4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九十天，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并暂扣导游证三个月	
			严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并吊销导游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09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的处罚	<p>1.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2.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2.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10	对导游违反规定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p> <p>第十五条 导游应当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p> <p>（一）姓名、身份证号、导游等级和语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p> <p>（二）与旅行社订立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取消注册后，在3个月内与其他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其他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p> <p>（三）经常执业地区发生变化的；</p> <p>（四）其他导游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p> <p>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信息变更情况进行核实。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核实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确认。</p>	一般	初次被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被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FZ01WH- CF-0211	对导游违反规定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p> <p>第十五条 导游应当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p> <p>（一）姓名、身份证号、导游等级和语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p> <p>（二）与旅行社订立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取消注册后，在3个月内与其他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其他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p> <p>（三）经常执业地区发生变化的；</p> <p>（四）其他导游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p> <p>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信息变更情况进行核实。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核实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确认。</p>	一般	初次被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被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12	对导游违反规定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p> <p>第二十一条 导游身份标识中的导游信息发生变化，导游应当自导游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申请更换导游身份标识。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更换。</p> <p>导游身份标识丢失或者因磨损影响使用的，导游可以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申请重新领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发放或者更换。</p>	一般	初次被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被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FZ01WH- CF-0213	对导游在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不依照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p> <p>第二十四条 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导游应当立即采取下列必要的处置措施：</p> <p>（一）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或者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旅游突发事件时，可以直接向发生地、旅行社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p> <p>（二）救助或者协助救助受困旅游者；</p> <p>（三）根据旅行社、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机构的要求，采取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停止带团前往风险区域、撤离风险区域等避险措施。</p>	一般	初次被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被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14	对导游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p> <p>第三十一条 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积极组织开展导游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政策法规、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对和文明服务等，培训方式可以包括培训班、专题讲座和网络在线培训等，每年累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小时。培训不得向参加人员收取费用。</p> <p>旅游行业组织和旅行社等应当对导游进行包括安全生产、岗位技能、文明服务和文明引导等内容的岗前培训和执业培训。</p> <p>导游应当参加旅游主管部门、旅游行业组织和旅行社开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对和文明服务内容的培训；鼓励导游积极参加其他培训，提高服务水平。</p>	一般	初次被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被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FZ01WH- CF-0215	对导游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p>	一般	初次被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被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FZ01WH- CF-0216	对导游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一般	初次被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被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17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违反规定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p> <p>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十五条 导游应当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p> <p>（一）姓名、身份证号、导游等级和语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p> <p>（二）与旅行社订立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取消注册后，在3个月内与其他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其他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p> <p>（三）经常执业地区发生变化的；</p> <p>（四）其他导游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p> <p>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信息变更情况进行核实。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核实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确认。</p>	一般	初次被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被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FZ01WH- CF-0218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一般	初次被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被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被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CF-0219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p> <p>第十条 申请取得导游证，申请人应当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p> <p>（一）身份证的扫描件或者数码照片等电子版；</p> <p>（二）未患有传染性疾病的承诺；</p> <p>（三）无过失犯罪以外的犯罪记录的承诺；</p> <p>（四）与经常执业地区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经常执业地区的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确认信息。</p> <p>前款第（四）项规定的信息，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应当自申请人提交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p>	严重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	<p>给予警告</p> <p>（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p>	
FZ01WH-CF-0220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p> <p>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撤销导游证：</p> <p>（一）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导游证的；</p> <p>（二）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证的；</p> <p>（三）依法可以撤销导游证的其他情形。</p>	严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的	<p>撤销导游人员资格证，处三百0元罚款</p> <p>（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p>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证的	<p>撤销导游证，处五百0元罚款</p> <p>（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p>	
FZ01WH-CF-0221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CF-0222	对导游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的处罚	<p>《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p> <p>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23	对导游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五条 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 CF-0224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的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罚款（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三千元罚款（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千元罚款（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	
FZ01WH- CF-0225	对旅行社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一千元罚款（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并处三千元罚款（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26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1月01日国家旅游局第44号令公布）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FZ01WH- CF-0227	对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的处罚	1.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2010年11月25日国家旅游局、中国保监会令35号颁布）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旅行社要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并书面通知所在地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但因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或注销而解除合同的除外。 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	三次以上经责令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28	对旅行社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的处罚	<p>1.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2010年11月25日国家旅游局、中国保监会令35号颁布）</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六条 旅行社应当在保险合同期满前及时续保。</p> <p>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严重	三次以上经责令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FZ01WH- CF-0229	对旅行社投保的保险合同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	<p>1.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2010年11月25日国家旅游局、中国保监会令35号颁布）</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八条 旅行社在组织旅游活动中发生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保险公司依法根据保险合同约定，在旅行社责任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p> <p>责任限额可以根据旅行社业务经营范围、经营规模、风险管控能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旅行社自身需要，由旅行社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但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不得低于20万元人民币。</p> <p>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严重	三次以上经责令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30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的处罚	<p>《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p> <p>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 CF-0231	对旅行社违反规定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处罚	<p>《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p> <p>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 CF-0232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的处罚	<p>《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p> <p>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p> <p>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p> <p>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33	对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的处罚	<p>《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p> <p>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p> <p>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p> <p>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 CF-0234	对旅行社未告知旅游者相关安全信息的处罚	<p>《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p> <p>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p> <p>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p> <p>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 CF-0235	对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p>《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p> <p>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p> <p>(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p> <p>(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p> <p>(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p> <p>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36	对旅行社租用客运车辆、船舶，选择无旅游客运资质的交通企业的处罚	<p>《福建省旅游条例》（2016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旅行社选择旅游客运资质的交通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第四十一条 旅行社租用客运车辆、船舶，应当选择具有旅游客运资质的交通企业并签订合同。</p>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	
FZ01WH- CF-0237	对旅游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业务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经营和财务等信息统计资料的处罚	<p>《福建省旅游条例》（2016年7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旅游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业务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经营和财务等信息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保存完整的业务档案，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等信息统计资料。</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38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p>1.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 第三十一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p> <p>第八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 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一般	违反规定被责令改正，在 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初次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一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次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三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39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p>1.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理。</p> <p>第十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2.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三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2.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万元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七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两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2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四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不足75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75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两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40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p>1.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p>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2.5万元，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2.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二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四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二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元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41	对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处罚	<p>1.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p> <p>（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万元罚款	
				第三次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第四次发现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处十五万元罚款	
				五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处五十万元罚款	
FZ01WH- CF-0242	对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处罚	<p>1.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p> <p>（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p> <p>第二十二条 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p> <p>（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p> <p>（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p> <p>（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p> <p>（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p> <p>（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万元罚款	
				第三次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第四次发现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处二十万元罚款	
				五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处五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43	对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处罚	<p>1.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 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p> <p>（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p>第十九条 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五万元罚款	
				第三次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第四次发现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处二十万元罚款	
				五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处五十万元罚款	
FZ01WH- CF-0244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处罚	<p>《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第三十四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45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处罚	<p>《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p>	一般	违反规定被责令改正，在 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较重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未在 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三千元罚款	
			严重	二次以上违反规定，未在 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一万元罚款	
FZ01WH- CF-0246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处罚	<p>《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4号）</p> <p>第三十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47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其中教育电视台可以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p> <p>国家禁止设立外资经营、中外合资经营和中外合作经营的广播电台、电视台。</p> <p>第十一条 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中央的教育电视台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p> <p>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p> <p>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p> <p>第二十三条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和管理。</p> <p>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p> <p>同一行政区域只能设立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有线电视站应当按照规划与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联网。</p>	一般	县级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或所设设备信号覆盖本县域范围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的罚款	
			较重	设区市级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或所设设备信号覆盖跨县域范围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的罚款	
			严重	省级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所设设备信号覆盖跨设区市范围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的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48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十九条 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的频率专用指配证明，向国家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审批手续，领取无线电台执照。</p>	一般	县级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或所设设备信号覆盖本县域范围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的罚款	
			较重	设区市级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或所设设备信号覆盖跨县域范围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的罚款	
			严重	省级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所设设备信号覆盖跨设区市范围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的罚款	
FZ01WH- CF-0249	对擅自设立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十九条 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的频率专用指配证明，向国家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审批手续，领取无线电台执照。</p>	一般	县级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或所设设备信号覆盖本县域范围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的罚款	
			较重	设区市级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或所设设备信号覆盖跨县域范围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的罚款	
			严重	省级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所设设备信号覆盖跨设区市范围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的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50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p>	一般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但未实质开展制作和经营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且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第一次违规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且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累计违规二次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五万元罚款	
FZ01WH- CF-0251	对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p> <p>第三十五条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p> <p>2.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一般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但未实质开展制作和经营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且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第一次违规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且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累计违规二次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五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52	对擅自发行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八条 已经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应当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行和播出。</p> <p>变更剧名、主要人物、主要情节和剧集长度等事项的，原送审机构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原发证机关重新送审。</p>	一般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但未实质开展制作和经营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且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第一次违规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且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累计违规二次以上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五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53	对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处罚	<p>1.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含有本规定第五条禁止内容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五条 电视剧不得载有下列内容：</p> <p>（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实施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的；</p> <p>（五）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宗教极端主义和邪教、迷信，歧视、侮辱宗教信仰的；</p> <p>（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吸毒，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的；</p> <p>（八）侮辱、诽谤他人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有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p> <p>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前款规定，制定电视剧内容管理的具体标准。</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p> <p>（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p> <p>（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p> <p>（四）泄露国家秘密的；</p> <p>（五）诽谤、侮辱他人的；</p> <p>（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一般	制作、发行、播出含禁止内容电视剧（电视动画片）1部的	责令停止制作、发行、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累计制作、发行、播出含禁止内容电视剧（电视动画片）2部的	责令停止制作、发行、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三万元罚款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第八十二条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严重	累计制作、发行、播出含禁止内容电视剧（电视动画片）3部以上的，或制作、发行、播出的电视剧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制作、发行、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五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制作、复制、出版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五十至一百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一百至二百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一百至二百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五百至一千张以上的；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54	对制作、播放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p> <p>（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p> <p>（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p> <p>（四）泄露国家秘密的；</p> <p>（五）诽谤、侮辱他人的；</p> <p>（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一般	制作含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但未播出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一万元罚款	<p>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p> <p>第八十二条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p> <p>（一）制作、复制、出版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五十至一百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一百至二百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一百至二百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五百至一千张以上的；</p> <p>（二）贩卖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一百至二百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二百至四百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二百至四百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一千至二千张以上的；</p> <p>（三）向他人传播淫秽物品达二百至五百人次以上，或者组织播放淫秽影、像达十至二十场次以上的；</p> <p>（四）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获利五千至一万元以上的。</p>
			较重	制作含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交付播出不足半小时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制作含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交付播出半小时以上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五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55	对向境外提供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p> <p>（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p> <p>（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p> <p>（四）泄露国家秘密的；</p> <p>（五）诽谤、侮辱他人的；</p> <p>（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一般	制作含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但未向境外提供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一万元罚款	<p>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p> <p>第八十二条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p> <p>（一）制作、复制、出版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五十至一百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一百至二百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一百至二百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五百至一千张以上的；</p> <p>（二）贩卖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一百至二百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二百至四百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二百至四百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一千至二千张以上的；</p> <p>（三）向他人传播淫秽物品达二百至五百人次以上，或者组织播放淫秽影、像达十至二十场次以上的；</p> <p>（四）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获利五千至一万元以上的。</p>
			严重	制作含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向境外提供含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五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56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p>	一般	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1套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2套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3套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 CF-0257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出租、转让播出时段。</p>	一般	违规出租、转让播出时段不足半小时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违规出租、转让播出时段半小时以上不足1小时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违规出租、转让播出时段1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58	对转播、播放 广播电视节目 违反规定的处 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第三十七条 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广播电视站，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转播广播电视节目。</p> <p>乡、镇设立的广播电视站不得自办电视节目。</p> <p>第三十八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节目预告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确需更换、调整原预告节目的，应当提前向公众告示。</p> <p>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广告，不得超过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p> <p>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播放公益性广告。</p>	一般	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在县级区域不足1小时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罚款	
				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在设区市级区域不足30分钟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	
				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在省级区域不足10分钟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在县级区域1小时以上不足20小时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每增加1小时增加罚款一千元（罚款总金额不超过二万元）	
				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在设区市级区域1小时以上不足10小时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每增加1小时增加罚款二千元（罚款总金额不超过二万元）	
				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在省级区域1小时以上不足4小时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每增加1小时增加罚款五千元（罚款总金额不超过二万元）	
			严重	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在县级区域20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在设区市级区域10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违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在省级区域4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59	对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第四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与广播电视节目总播放时间的比例，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p>	一般	违规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不足10分钟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罚款	
				违规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超出10分钟以上不足100分钟，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每增加10分钟增加罚款一千元（罚款总金额不超过二万元）	
			较重	违规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超出100分钟以上不足200分钟，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每增加10分钟增加罚款一千元（罚款总金额不超过二万元）	
严重	违规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超出200分钟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60	对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p> <p>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p> <p>第三十五条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p> <p>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p>	一般	在县级区域内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不足1小时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罚款	
				在设区市级区域内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不足1小时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	
				在省级区域内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1小时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在县级区域内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1小时以上不足20小时，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每增加1小时增加罚款一千元（罚款总金额不超过二万元）	
				在设区市级区域内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1小时以上不足10小时，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每增加1小时增加罚款二千元（罚款总金额不超过二万元）	
				在省级区域内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1小时以上不足4小时，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每增加1小时增加罚款五千元	
			严重	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在县级区域20小时以上的、在设区市级区域10小时以上的、在省级区域4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61	对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第三十九条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p> <p>向境外提供的广播电视节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p>	一般	在县级区域内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不足1小时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罚款	
				在设区市级区域内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不足1小时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	
				（涉及子项第6项）在省级区域内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不足1小时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在县级区域内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1小时以上（含）20小时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每增加1小时增加罚款一千元（罚款总金额不超过二万元）	
				在设区市级区域内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1小时以上（含）10小时以下，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每增加1小时增加罚款二千元（罚款总金额不超过二万元）	
				在省级区域内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1小时以上不足4小时，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每增加1小时增加罚款五千元（罚款总金额不超过二万元）	
			严重	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在县级区域20小时以上（含）的、在设区市级区域10小时以上（含）的、在省级区域4小时以上（含），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62	对教育电视台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节目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p> <p>第四十四条 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p>	一般	教育电视台违规播放节目不足1小时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教育电视台违规播放节目1小时以上不足4小时，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每增加1小时增加罚款五千元（罚款总金额不超过二万元）	
			严重	教育电视台违规播放节目4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 CF-0263	对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p>第四十五条 举办国际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举办国内区域性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应当经举办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由指定的单位承办。</p>	一般	擅自举办市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擅自举办省域内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每增加1小时增加罚款五千元（罚款总金额不超过二万元）	
			严重	擅自举办跨省域或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 CF-0264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出租、转让频率、频段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经核准使用的频率、频段不得出租、转让，已经批准的各项技术参数不得擅自变更。</p>	一般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65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经核准使用的频率、频段不得出租、转让，已经批准的各项技术参数不得擅自变更。</p>	一般	擅自变更县级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擅自变更市级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变更省级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 CF-0266	对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p>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不得擅自播放自办节目和插播广告。</p>	一般	县级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市级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省级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67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p> <p>第二十五条 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卫星空间段资源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广播电台、电视台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批准。</p>	一般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县级广播电视节目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市级广播电视节目，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 CF-0268	对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第四十一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p>	一般	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不足1小时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1小时以上不足2小时，或虽不足1小时但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2小时以上，或虽不足2小时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69	对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p>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p>	一般	1.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在县级区域内不足1小时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千元罚款	
			2.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在设区市级区域内不足1小时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千元罚款		
			3.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在省级区域内不足1小时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1.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在县级区域内1小时以上不足20小时，或虽不足1小时但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罚款。每增加1小时增加罚款一千元（罚款总金额不超过二	
			2.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在设区市级区域内1小时以不足10小时，或虽不足1小时但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罚款。每增加1小时增加罚款二千元（罚款总金额不超过二		
			3.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在省级区域内1小时以上不足4小时，或虽不足1小时但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罚款。每增加1小时增加罚款五千元（罚款总金额不超过二		
			严重	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在县级区域内20小时以上的、在设区市级区域内10小时以上的、在省级区域内4小时以上，或虽在规定时间内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70	对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p> <p>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并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p> <p>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p>	一般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一般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施工、安装，影响在本县级区域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施工、安装，影响在跨县域但在本设区市级区域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施工、安装，影响在跨设区市级区域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 CF-0271	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不得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p>	一般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县级广播电视信号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设区市级广播电视专用频率和广播电视信号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省级及以上广播电视信号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72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冲击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损坏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施，不得危害其安全播出。</p>	较重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三万元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1〕13号） 第一条 采取拆卸、毁坏设备，剪割缆线，删除、修改、增加广播电视设备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非法占用频率等手段，破坏正在使用的广播电视设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罪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造成救灾、抢险、防汛和灾害预警等重大公共信息无法发布的； （二）造成县级、地市（设区的市）级广播电视台中直接关系节目播出的设施无法使用，信号无法播出的； （三）造成省级以上广播电视传输网内的设施无法使用，地市（设区的市）级广播电视传输网内的设施无法使用三小时以上，县级广播电视传输网内的设施无法使用十二小时以上，信号无法传输的； （四）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严重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五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73	对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冲击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损坏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施，不得危害其安全播出。</p>	较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三万元罚款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1〕13号）</p> <p>第一条 采取拆卸、毁坏设备，剪割缆线，删除、修改、增加广播电视设备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非法占用频率等手段，破坏正在使用的广播电视设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罪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造成救灾、抢险、防汛和灾害预警等重大公共信息无法发布的；</p> <p>（二）造成县级以上广播电视台中直接关系节目播出的设施无法使用，信号无法播出的；</p> <p>（三）造成省级以上广播电视传输网内的设施无法使用，地市（设区的市）级广播电视传输网内的设施无法使用三小时以上，县级广播电视传输网内的设施无法使用十二小时以上，信号无法传输的；</p> <p>（四）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p>
			严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五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74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条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p> <p>（一）在广播电视设施周围500米范围内进行爆破作业；</p> <p>（二）在天线、馈线、传输线路及其塔桅（杆）、拉线周围500米范围内进行烧荒；</p> <p>（三）在卫星天线前方50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前方50米为计算起点修建高度超过仰角5度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超高的物品；</p> <p>（四）在发射、监测台、站周围1500米范围内兴建有严重粉尘污染、严重腐蚀性化学气体溢出或者产生放射性物质的设施；</p> <p>（五）在发射、监测台、站周围500米范围内兴建油库、加油站、液化气站、煤气站等易燃易爆设施。</p> <p>2. 《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5月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八条第（六）项至第（十二）项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依法予以赔偿。</p> <p>第八条 依法建成的广播电视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下列行为：</p> <p>（一）截断、损毁广播电视传输设施；</p> <p>（二）在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发射天线场地网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从事深挖超过30厘米的作业；</p> <p>（三）在发射设施周围200米范围内爆破作业、放火烧荒；</p> <p>（四）在中波发射天线周围150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150米处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高大建筑；</p> <p>（五）在电视、调频发射天线周围500米范围内进行其高度超过天线发射部分的建筑施工；</p>	一般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并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四万元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1〕13号） 第一条 采取拆卸、毁坏设备，剪割缆线，删除、修改、增加广播电视设备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非法占用频率等手段，破坏正在使用的广播电视设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罪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造成救灾、抢险、防汛和灾害预警等重大公共信息无法发布的； （二）造成县级、地市（设区的市）级广播电视台中直接关系节目播出的设施无法使用，信号无法播出的； （三）造成省级以上广播电视传输网内的设施无法使用，地市（设区的市）级广播电视传输网内的设施无法使用三小时以上，县级广播电视传输网内的设施无法使用十二小时以上，信号无法传输的； （四）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较重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并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六万元罚款	
			严重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并对个人处一万元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75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条第二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广播电视设施。</p> <p>2. 《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5月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八条第（六）项至第（十二）项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依法予以赔偿。</p> <p>第八条 依法建成的广播电视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下列行为：</p> <p>（一）截断、损毁广播电视传输设施；</p> <p>（二）在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发射天线场地网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从事深挖超过30厘米的作业；</p> <p>（三）在发射设施周围200米范围内爆破作业、放火烧荒；</p> <p>（四）在中波发射天线周围150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150米处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高大建筑；</p> <p>（五）在电视、调频发射天线周围500米范围内进行其高度超过天线发射部分的建筑施工；</p> <p>（六）擅自移动、损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标志；</p> <p>（七）破坏、污染广播电视发射台专用水源；</p> <p>（八）占用、破坏广播电视发射台专用道路；</p> <p>（九）擅自在广播电视设施上安装、插接设备器材或者接引其他线路；</p> <p>（十）在广播电视设施上非法插播节目信号；</p> <p>（十一）阻断依法运行的微波、广播电视卫星地球站收发电波通路，但依法实施无线电管制的除外；</p> <p>（十二）阻挠依法进行的广播电视设施建设活动。</p>	一般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并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四万元罚款	<p>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依法予以赔偿。</p> <p>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1〕13号）</p> <p>第一条 采取拆卸、毁坏设备，剪割缆线，删除、修改、增加广播电视设备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非法占用频率等手段，破坏正在使用的广播电视设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罪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造成救灾、抢险、防汛和灾害预警等重大公共信息无法发布的；</p> <p>（二）造成县级、地市（设区的市）级广播电视台中直接关系节目播出的设施无法使用，信号无法播出的；</p> <p>（三）造成省级以上广播电视传输网内的设施无法使用，地市（设区的市）级广播电视传输网内的设施无法使用三小时以上，县级广播电视传输网内的设施无法使用十二小时以上，信号无法传输的；</p> <p>（四）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p>
			较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并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六万元罚款	
			严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并对个人处一万元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76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处罚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p> <p>第六条第三项、第五项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p> <p>(三)在短波天线前方500米范围内种植成林树木、堆放金属物品、穿越架空电力线路、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500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高大建筑;</p> <p>(五)在馈线两侧各3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在馈线两侧各5米范围内种植树木、种植高秆作物;</p> <p>第七条第三项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p> <p>(三)在标志埋设地下传输线路的地面周围1米范围内种植根茎可能缠绕传输线路的植物、倾倒腐蚀性物品;</p> <p>第八条第三项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监测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p> <p>(三)在监测台、站测向场强室周围150米范围内种植树木、高秆作物、进行对土地平坦有影响的挖掘、施工;</p>	一般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罚款	
		<p>(三)在短波天线前方500米范围内种植成林树木、堆放金属物品、穿越架空电力线路、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500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高大建筑;</p> <p>(五)在馈线两侧各3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在馈线两侧各5米范围内种植树木、种植高秆作物;</p> <p>第七条第三项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p> <p>(三)在标志埋设地下传输线路的地面周围1米范围内种植根茎可能缠绕传输线路的植物、倾倒腐蚀性物品;</p> <p>第八条第三项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监测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p> <p>(三)在监测台、站测向场强室周围150米范围内种植树木、高秆作物、进行对土地平坦有影响的挖掘、施工;</p>	较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	
		<p>(三)在标志埋设地下传输线路的地面周围1米范围内种植根茎可能缠绕传输线路的植物、倾倒腐蚀性物品;</p> <p>第八条第三项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监测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p> <p>(三)在监测台、站测向场强室周围150米范围内种植树木、高秆作物、进行对土地平坦有影响的挖掘、施工;</p>	严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 CF-0277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处罚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p> <p>第六条第三项、第六项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p> <p>(三)在短波天线前方500米范围内种植成林树木、堆放金属物品、穿越架空电力线路、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500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高大建筑;</p> <p>(六)在天线、塔桅(杆)周围5米或者可能危及拉锚安全的范围内挖沙、取土、钻探、打桩、倾倒腐蚀性物品。</p> <p>第七条第三项、第五项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p> <p>(三)在标志埋设地下传输线路的地面周围1米范围内种植根茎可能缠绕传输线路的植物、倾倒腐蚀性物品;</p> <p>(五)在传输线路塔桅(杆)、拉线周围1米范围内挖沙、取土,或者在其周围5米范围内倾倒腐蚀性物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p>	一般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罚款	
		<p>(三)在短波天线前方500米范围内种植成林树木、堆放金属物品、穿越架空电力线路、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500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3度的高大建筑;</p> <p>(六)在天线、塔桅(杆)周围5米或者可能危及拉锚安全的范围内挖沙、取土、钻探、打桩、倾倒腐蚀性物品。</p> <p>第七条第三项、第五项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p> <p>(三)在标志埋设地下传输线路的地面周围1米范围内种植根茎可能缠绕传输线路的植物、倾倒腐蚀性物品;</p> <p>(五)在传输线路塔桅(杆)、拉线周围1米范围内挖沙、取土,或者在其周围5米范围内倾倒腐蚀性物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p>	较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	
		<p>(三)在标志埋设地下传输线路的地面周围1米范围内种植根茎可能缠绕传输线路的植物、倾倒腐蚀性物品;</p> <p>(五)在传输线路塔桅(杆)、拉线周围1米范围内挖沙、取土,或者在其周围5米范围内倾倒腐蚀性物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p>	严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78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取土的处罚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p> <p>第六条第六项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p> <p>(六)在天线、塔桅(杆)周围5米或者可能危及拉锚安全的范围内挖沙、取土、钻探、打桩、倾倒腐蚀性物品。</p> <p>第七条第一项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p> <p>(一)在标志埋设地下传输线路两侧各5米和水下传输线路两侧各50米范围内进行铺设易燃易爆液(气)体主管道、抛锚、拖锚、挖沙等施工作业;</p>	一般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 CF-0279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p> <p>第七条第六项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p> <p>(六)在传输线路塔桅(杆)、拉线上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p>	一般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 CF-0280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p> <p>第十二条 在标志埋设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两侧2米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及平整土地的,应当事先征得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的同意,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p>	一般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81	对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p> <p>第十三条 在天线、馈线周围500米范围外进行烧荒等活动,可能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的,应当事先通知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p>	一般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 CF-0282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处罚	<p>1.《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p> <p>第十五条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收听、收视设备,调整、安装有线广播电视的光分配器、分支放大器等设备,或者在有线广播电视设备上插接分支分配器、其他线路的,应当经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同意,并由专业人员安装。</p> <p>2.《福州市广播电视设施建设与管理若干规定》（2004年7月2日福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22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收听、收视设备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及损害其使用效能的行为:</p> <p>(三)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收听、收视设备,传送或者截取广播电视信号;</p>	一般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CF-0283	对擅自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p> <p>第十六条 在天线场地敷设电力、通讯线路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讯线路的,应当事先征得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同意,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施工。</p>	一般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	
FZ01WH-CF-0284	对建设单位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即进行施工,造成广播电视传输业务中断的处罚	<p>《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5月21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广播电视传输业务中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建设单位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即进行施工的;</p> <p>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依法予以赔偿。</p>	一般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	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较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万元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	
FZ01WH-CF-0285	对新架设电力、电气化铁路输电等线路,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与依法建成的架空或者埋设的广播电视设施保持安全距离,造成广播电视传输业务中断的处罚	<p>《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5月21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广播电视传输业务中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新架设电力、电气化铁路输电等线路,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与依法建成的架空或者埋设的广播电视设施保持安全距离的;</p> <p>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依法予以赔偿。</p>	一般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	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较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万元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86	对在广播电视架空线路附近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即砍伐林木,造成广播电视传输业务中断的处罚	<p>《福建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5月21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八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和设备,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第八条第(六)项至第(十二)项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依法予以赔偿。</p> <p>第二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广播电视传输业务中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在广播电视架空线路附近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即砍伐林木的。</p> <p>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可以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害的,可以要求依法予以赔偿。</p>	一般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	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较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万元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	
FZ01WH- CF-0287	对擅自移动、拆除有线电视发射、接听、传输等设施的处罚	<p>《福州市广播电视设施建设与管理若干规定》(2004年7月2日福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22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移动、拆除有线广播电视发射、接收、传输等设施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p> <p>第九条 因工程建设确实需要移动、拆除有线广播电视发射、接收、传输等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并与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就拆建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后方可实施。拆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一般	擅自移动、拆除有线电视发射、接听、传输等设施,拒不改正,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较重	擅自移动、拆除有线电视发射、接听、传输等设施,拒不改正,造成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移动、拆除有线电视发射、接听、传输等设施,拒不改正的,造成特大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88	对损坏、遮盖、涂改设施保护标志的处罚	<p>《福州市广播电视设施建设与管理若干规定》（2004年7月2日福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22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损坏、遮盖、涂改设施保护标志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p> <p>第十二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及损害其使用效能的行为： （二）擅自移动广播电视设施或者损坏、遮盖、涂改设施保护标志；</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罚款五百元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罚款一千元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罚款三千元	
FZ01WH- CF-0289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上插播非法节目及信号的处罚	<p>《福州市广播电视设施建设与管理若干规定》（2004年7月2日福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22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2年4月27日《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上插播非法节目及信号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二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危及广播电视设施安全及损害其使用效能的行为： （四）在广播电视设施上插播非法节目及信号；</p>	一般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1〕13号） 第一条 采取拆卸、毁坏设备，剪割线缆，删除、修改、增加广播电视设备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非法占用频率等手段，破坏正在使用的广播电视设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罪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造成救灾、抢险、防汛和灾害预警等重大公共信息无法发布的； （二）造成县级、地市（设区的市）级广播电视台中直接关系节目播出的设施无法使用，信号无法播出的； （三）造成省级以上广播电视传输网内的设施无法使用，地市（设区的市）级广播电视传输网内的设施无法使用三小时以上，县级广播电视传输网内的设施无法使用十二小时以上，信号无法传输的； （四）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严重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节目载体，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90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 第129号发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p>	一般	单位或个人擅自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但未实质接收、传送节目的	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较重	单位或个人擅自安装并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的	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违规个人三千元罚款、违规单位三万元罚款	
			严重	单位或个人擅自安装并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	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违规个人五千元罚款、违规单位五万元罚款	
FZ01WH- CF-0291	对未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11号）</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p>第九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一般	单位擅自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但未实质接收、传送节目的	警告,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较重	单位擅自安装并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的	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违规单位三万元罚款	
			严重	单位擅自安装并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	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违规单位五万元罚款	
FZ01WH- CF-0292	对未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11号）</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p>第九条 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p>	一般	个人擅自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但未实质接收、传送节目的	警告,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较重	个人擅自安装并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的	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违规个人三千元罚款	
			严重	个人擅自安装并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	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违规个人五千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93	对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未按照《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p>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持证单位的《许可证》，并处五万元罚款	
FZ01WH- CF-0294	对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个人未按照《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p>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持证个人的《许可证》，并处五千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95	对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除涉外宾馆外的其它单位，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p>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持证单位的《许可证》，并处五万元罚款	
FZ01WH- CF-0296	对在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p>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持证单位的《许可证》，并处五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97	对在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p>（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p>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持证单位或个人的《许可证》，并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	
FZ01WH- CF-0298	对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p>（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p>第十一条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可以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不得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禁止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持证单位的《许可证》，并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299	对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违法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p>第十二条 禁止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给予警告，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给予警告，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五万元罚款，吊销持证单位或个人的《许可证》	
FZ01WH- CF-0300	对单位违法涂改或者转让《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p>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p>	较重	涂改《许可证》的	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持证单位的《许可证》，并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转让《许可证》的	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持证单位的《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FZ01WH- CF-0301	对个人违法涂改或者转让《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p>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p>	较重	涂改《许可证》的	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并处三千元罚款	
			严重	转让《许可证》的	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并处五千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02	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p> <p>第十条 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p>	一般	擅自提供接收境内电视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提供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的当年可申请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提供非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的当年可申请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303	对需要改变《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未按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p> <p>第十三条 《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给予警告，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给予警告，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五万元罚款，吊销持证单位的《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04	对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规定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p> <p>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p> <p>（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p> <p>第十四条 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p>	一般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有关规定，已制作宣传品，并未对外实质宣传的	警告	
			较重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有关规定，只在某个设区市内的多个县域传播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有关规定，在2个设区市的多个县域及以上传播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305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0号）</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p> <p>第四条第二款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施工及其配套供应、售后服务维修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等相关服务活动。</p>	一般	持有许可证单位为非法用户提供，或未持有许可证单位或个人擅自提供接收境内电视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并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持有许可证单位为非法用户提供，或未持有许可证单位或个人擅自提供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的当年可申请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并处三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持有许可证单位为非法用户提供，或未持有许可证单位或个人擅自提供非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的当年可申请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并处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并处五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06	对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p> <p>第九条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除依法形成的供货关系外，不得存在其他利益关联。相关供货产品的维修网点，双方可以通过委托、代理、合作方式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不得自行建立或者参股。设立维修网点应当具备必要的维修管理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核，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凭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或者注册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p>	一般	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间存在除依法形成的供货关系以外的其他利益关联，未造成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间存在除依法形成的供货关系以外的其他利益关联，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间存在除依法形成的供货关系以外的其他利益关联，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FZ01WH- CF-0307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的处罚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公布，根据2015年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条 国家对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实行许可制度。</p> <p>第五条 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须按本办法规定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p> <p>利用无线、微波、卫星等其他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p>	一般	擅自在县级范围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1套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2010年05月07日）</p> <p>（八）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p> <p>2. 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p> <p>3.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同种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进行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p> <p>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较重	擅自在县级范围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2套，或擅自跨县级范围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1套，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在县级范围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3套以上，或擅自跨县级范围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2套以上，或擅自跨设区市级范围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1套以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08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未完整传送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公布,根据2015年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第十九条 从事接入服务的持证机构,在有线电视网络停止模拟电视信号播出前,应当在模拟频道中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 CF-0309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处罚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公布,根据2015年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p> <p>第十八条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不得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其他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 CF-0310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处罚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公布,根据2015年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p> <p>第十四条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应当在《广播电视频道播出许可证》规定的传输覆盖范围内传送频道节目。</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2010年05月07日)</p> <p>(八)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p> <p>2.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p> <p>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同种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进行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p> <p>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11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公布,根据2015年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持证机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在30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 CF-0312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公布,根据2015年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应当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不得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一般	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5套以内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5套以上不足20套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20套以上的;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13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公布,根据2015年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p> <p>第十六条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不得利用所拥有的网络或频率资源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不得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来源非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不得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p>	一般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或为非法节目提供传送业务,违规时间不足1天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2010年05月07日)</p> <p>(八)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p> <p>2.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p> <p>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同种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进行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p> <p>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较重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或为非法节目提供传送业务,违规时间1天以上不足7天的;或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或为非法节目提供传送业务,违规时间7天以上的;或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 CF-0314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处罚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公布,根据2015年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p> <p>第十六条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不得利用所拥有的网络或频率资源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不得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来源非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不得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p>	一般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或为非法节目提供传送业务,违规时间不足1天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2010年05月07日)</p> <p>(八)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p> <p>2.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p> <p>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同种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进行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p> <p>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较重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或为非法节目提供传送业务,违规时间1天以上不足7天的;或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或为非法节目提供传送业务,违规时间7天以上的;或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15	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有线）时，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公布，根据2015年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p> <p>第十六条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不得利用所拥有的网络或频率资源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不得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来源非法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不得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p>	一般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或为非法节目提供传送业务，违规时间不足1天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2010年05月07日）</p> <p>（八）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2. 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3.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同种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进行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 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较重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或为非法节目提供传送业务，违规时间1天以上不足7天的；或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或为非法节目提供传送业务，违规时间7天以上的；或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 CF-0316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条 国家对视频点播业务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人均不得开办视频点播业务。</p> <p>禁止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机构申请开办视频点播业务，但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除外。</p> <p>第五条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p>	一般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接收终端不足10个的	予以取缔，并处一万元罚款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2010年05月07日）</p> <p>（八）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2. 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3.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同种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进行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 4.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较重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接收终端10个以上不足30个的	予以取缔，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接收终端30个以上的	予以取缔，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17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第十七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包含开办主体、开办范围、节目类别、传送方式等项目。 开办机构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318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第十六条 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需终止业务的，应提前六十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其《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公告注销。 第十八条 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319	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视频点播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第二十一条 用于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应符合《著作权法》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用于视频点播业务的节目，应以国产节目为主。 第二十四条 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应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 第二十六条 用于视频点播的新闻类或信息类节目应真实、公正。	一般	播出节目未经节目审查员审查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国产节目比例低于50%，或发现有违反《著作权法》作品1部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国产节目比例低于30%，或发现有违反《著作权法》作品2部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20	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放内容违法的视频点播节目的处罚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丱</p> <p>（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p> <p>第二十一条 视频点播节目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丱</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丱</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丱</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丱</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丱</p> <p>（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丱</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丱</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丱</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丱</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丱</p> <p>第二十四条 引进用于视频点播的境外影视剧，应按有关规定报广电总局审查。</p> <p>第二十五条 用于视频点播的节目限于以下五类：丱</p> <p>（一）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影视剧；丱</p> <p>（二）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的节目；丱</p> <p>（三）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制作的节目；丱</p> <p>（四）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丱</p> <p>（五）从合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类节目。</p>	一般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发现有未取得许可证的影视剧，或不是合法播出机构、节目制作机构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从非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节目1起的 2.发现未经审批的境外影视剧1部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发现有未取得许可证的影视剧，或不是合法播出机构、节目制作机构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从非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节目2起的 2.发现未经审批的境外影视剧2部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发现有未取得许可证的影视剧，或不是合法播出机构、节目制作机构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从非法途径取得的天气预报、股票行情等信息节目3起以上的； 2.发现未经审批的境外影视剧3部以上的； 3.播出违法节目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21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变更重要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处罚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ㄱ</p> <p>(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p> <p>第十八条 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ㄱ</p> <p>第十九条 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322	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处罚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ㄱ</p> <p>(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p> <p>第二十八条 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广电总局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持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开办机构的播出前端应与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视频点播业务监控系统实现联网。</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323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ㄱ</p> <p>第二十条 宾馆饭店不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ㄱ</p> <p>宾馆饭店同意其他机构作为开办主体在本宾馆饭店内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应对其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监督。如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p>	一般	允许非法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接收终端不足10个的	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允许非法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接收终端10个以上不足30个的	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允许非法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接收终端30个以上的	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24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处罚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p> <p>第九条第三款 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 CF-0325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p> <p>第十二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有重大资产变动或有上市等重大融资行为的，以及业务项目超出《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应按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单位的网址、网站名依法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向省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电信主管部门备案，变更事项涉及工商登记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26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处罚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遵守著作权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版权保护措施，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 CF-0327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处罚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并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的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或备案编号。</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28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处罚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p> <p>第十八条 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发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违反本规定的视听节目，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对含有违反本规定内容的视听节目，应当立即删除，并保存有关记录，履行报告义务，落实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 CF-0329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处罚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不得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金融和技术服务。</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 CF-0330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处罚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p> <p>第二十条 网络运营单位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信号传输服务时，应当保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保证传输安全，不得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在提供服务前应当查验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或备案范围提供接入服务。</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31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处罚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p> <p>第十九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选择依法取得互联网接入服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网络运营单位提供服务；应当依法维护用户权利，履行对用户的承诺，对用户信息保密，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或误导用户、做出对用户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损害用户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偿服务时，应当以显著方式公布所提供服务的视听节目种类、范围、资费标准和时限，并告知用户中止或者取消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条件和方式。</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 CF-0332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处罚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p> <p>第十九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选择依法取得互联网接入服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网络运营单位提供服务；应当依法维护用户权利，履行对用户的承诺，对用户信息保密，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或误导用户、做出对用户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损害用户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偿服务时，应当以显著方式公布所提供服务的视听节目种类、范围、资费标准和时限，并告知用户中止或者取消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条件和方式。</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33	对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十）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p>	一般	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同一年度内四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同一年度内五次以上出现违规行为的；或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 CF-0334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35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有本条第十二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许可证。</p> <p>第八条 申请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具备法人资格，为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单位，且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p> <p>（二）有健全的节目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p> <p>（三）有与其业务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视听节目资源；</p> <p>（四）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能力、网络资源；</p> <p>（五）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且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在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p> <p>（六）技术方案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p> <p>（七）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确定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总体规划、布局和业务指导目录；</p> <p>（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36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p>1.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七条 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p> <p>未按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p>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指导目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制定。</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一般	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传播有违反版权内容节目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传播有违禁内容节目的	予以取缔，没收从事违法活动设备，并处投资额2倍的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37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处罚	<p>1.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十六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的、网络运营单位接入的视听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已播出的视听节目应至少完整保留60日。视听节目不得含有以下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诱导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活动的；</p> <p>（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公民个人隐私等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损害优秀传统文化的；</p> <p>（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用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电影电视剧类节目和其它节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应当是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播出的节目和中央新闻单位网站登载的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播放含禁止内容的视听节目目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拒不整改，仍继续播放含禁止内容的视听节目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p>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p> <p>第八十二条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p> <p>以牟利为目的，利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终端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p> <p>（一）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影、表演、动画等视频文件二十个以上的；</p> <p>（二）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音频文件一百个以上的；</p> <p>（三）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刊物、图片、文章、短信息等二百件以上的；</p> <p>（四）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的淫秽电子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一万次以上的；</p> <p>（五）以会员制方式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注册会员达二百人以上的；</p> <p>（六）利用淫秽电子信息收取广告费、会员注册费或者其他费用，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p> <p>（七）数量或者数额虽未达到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标准，但分别达到其中两项以上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p> <p>（八）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利用聊天室、论坛、即时通信软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实施本条第二款规定行为的，应予立案追诉。</p>
			严重	再次拒不整改，仍继续播放含禁止内容的视听节目的；或播出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五万元罚款，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38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p>1.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十四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并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的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或备案编号。</p> <p>第十七条 用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电影电视剧类节目和其它节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应当是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播出的节目和中央新闻单位网站登载的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p> <p>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为个人提供上传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允许个人上传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在提供播客、视频分享等上传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时，应当提示上传者不得上传违反本规定的视听节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p>（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p> <p>（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p> <p>（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一般	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传播有违反版权内容节目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传播有违禁内容节目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39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处罚	<p>1.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为个人提供上传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允许个人上传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在提供播客、视频分享等上传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时，应当提示上传者不得上传违反本规定的视听节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三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 CF-0340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p>1.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公布的《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条 网络运营单位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信号传输服务时，应当保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保证传输安全，不得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在提供服务前应当查验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或备案范围提供接入服务。</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三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41	对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p>1.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p> <p>第二十五条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五条 从事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传输分发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一般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传播有违反版权内容节目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传播有违禁内容节目的	予以取缔，没收从事违法活动设备，并处投资额2倍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42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法定规定的处罚	<p>1.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第二十六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十六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含有以下内容:</p> <p>(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p> <p>(三)诋毁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p> <p>(四)宣扬宗教狂热,危害宗教和睦,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团结,宣扬邪教、迷信;</p> <p>(五)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p> <p>(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p> <p>(七)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p> <p>(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p> <p>(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p> <p>(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p> <p>(四)泄露国家秘密的;</p> <p>(五)诽谤、侮辱他人的;</p> <p>(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一般	传播含禁止内容的视听节目目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p>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第八十二条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刑法第三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以牟利为目的,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p> <p>(一)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影、表演、动画等视频文件二十个以上的;</p> <p>(二)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音频文件一百个以上的;</p> <p>(三)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刊物、图片、文章、短信息等二百件以上的;</p> <p>(四)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的淫秽电子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一万次以上的;</p> <p>(五)以会员制方式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注册会员达二百人以上的;</p> <p>(六)利用淫秽电子信息收取广告费、会员注册费或者其他费用,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p> <p>(七)数量或者数额虽未达到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标准,但分别达到其中两项以上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p> <p>(八)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利用聊天室、论坛、即时通信软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实施本条第二款规定行为的,应予立案追诉。</p>
			较重	拒不整改,仍继续传播含禁止内容的视听节目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二万元罚款	<p>(一)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影、表演、动画等视频文件二十个以上的;</p> <p>(二)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音频文件一百个以上的;</p> <p>(三)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刊物、图片、文章、短信息等二百件以上的;</p> <p>(四)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的淫秽电子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一万次以上的;</p> <p>(五)以会员制方式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注册会员达二百人以上的;</p> <p>(六)利用淫秽电子信息收取广告费、会员注册费或者其他费用,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p> <p>(七)数量或者数额虽未达到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标准,但分别达到其中两项以上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p> <p>(八)造成严重后果的。</p>
			严重	再次拒不整改,仍继续传播含禁止内容的视听节目目的;或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三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p>(一)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影、表演、动画等视频文件二十个以上的;</p> <p>(二)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音频文件一百个以上的;</p> <p>(三)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刊物、图片、文章、短信息等二百件以上的;</p> <p>(四)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的淫秽电子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一万次以上的;</p> <p>(五)以会员制方式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注册会员达二百人以上的;</p> <p>(六)利用淫秽电子信息收取广告费、会员注册费或者其他费用,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p> <p>(七)数量或者数额虽未达到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标准,但分别达到其中两项以上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p> <p>(八)造成严重后果的。</p>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43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p>1.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p> <p>第十二条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p>（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p> <p>（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p> <p>（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44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	<p>1.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纪录片等节目，应当符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相关管理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应当是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播出的新闻节目。</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p>（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p> <p>（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p> <p>（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45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处罚	<p>1.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p> <p>第二十条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负责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和运营，负责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的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p> <p>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应立即切断节目源，并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报告。</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p>（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p> <p>（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p> <p>（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CF-0346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节目的处罚	<p>1.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的；</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三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CF-0347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处罚	<p>1.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的；</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在提供接入服务时，应当查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并为其提供优质的信号接入服务，不得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三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48	对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处罚	<p>1.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三）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的；</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传输分发服务前，应当查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不得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三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 CF-0349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p> <p>第十条第一款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变更《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类别、服务内容、传输网络、覆盖范围等业务项目以及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的，应当事先按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50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处罚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p> <p>第十条第二款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 CF-0351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处罚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p> <p>第十条第三款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15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52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处罚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在提供接入服务时,应当查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并为其提供优质的信号接入服务,不得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传输分发服务前,应当查验集成播控服务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不得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 CF-0353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处罚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体系和技术保障手段,履行安全保障义务。</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播控管理制度,采取技术安全管控措施,配备专业安全播控管理人员,按照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集成播控节目。</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应当遵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有关安全传输的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传输管理制度,保障网络传输安全。</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54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处罚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p> <p>第二十二条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应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的播出标识、名称。</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 CF-0355	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发现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处罚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发现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p> <p>第十九条 内容提供服务单位负责审查其内容提供平台上的节目是否符合本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和版权管理要求,并进行播前审查。</p> <p>内容提供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节目审查、安全播出等节目内容管理制度,配备专业节目审查人员。所播出节目的名称、内容概要、播出时间、时长、来源等信息,应当至少保留60日,并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查询。</p> <p>内容提供服务单位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应当立即删除并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报告,落实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56	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处罚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八)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应立即切断节目源,并向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报告。</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 CF-0357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九)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58	对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处罚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十)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不得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 CF-0359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处罚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十一)未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为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60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十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p>	一般	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同一年度内四次出现违规行为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同一年度内五次以上出现违规行为的;或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 CF-0361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节目监管系统,建立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加强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p> <p>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发现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未及时处置违法违规内容、落实监管措施的,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总编辑进行约谈。</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62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6号)</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十四)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p> <p>第六条 申请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备法人资格,为国有独资或者国有控股单位;</p> <p>(二)有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p> <p>(三)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能力、经营场所和相关资源;</p> <p>(四)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p> <p>(五)技术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p> <p>(六)符合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确定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总体规划、布局和业务指导目录;</p> <p>(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机构,不得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或者传播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同时,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63	对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 开办付费频道，应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未经批准，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开办付费频道。下列机构可以单独或联合申请开办付费频道：</p> <p>（一）中央、省级、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p> <p>（二）经批准设立的广播影视集团（总台）；</p> <p>（三）经特殊批准的其他中央广播影视机构及其他拥有节目内容资源独占优势的中央单位。</p>	一般	县级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或所设设备信号覆盖本县域范围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罚款	
			较重	设区市级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或所设设备信号覆盖跨县域范围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5倍的罚款	
			严重	省级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所设设备信号覆盖跨设区市范围的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2倍的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载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64	对有线付费频道制作、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制作、播出含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条 开办机构对付费频道的节目内容负责，实行播前审查、重播重审。付费频道节目禁止载有下列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p> <p>（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p> <p>（五）宣扬邪教、迷信的；</p> <p>（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八）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p> <p>（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一般	制作含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但未播出或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一万元罚款	<p>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p> <p>第八十二条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p> <p>（一）制作、复制、出版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五十至一百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一百至二百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一百至二百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五百至一千张以上的；</p>
			较重	制作含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交付播出不足半小时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三万元罚款	<p>（二）贩卖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一百至二百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二百至四百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二百至四百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一千至二千张以上的；</p>
			严重	制作含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交付播出半小时以上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五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p>（三）向他人传播淫秽物品达二百至五百人次以上，或者组织播放淫秽影、像达十至二十场次以上的；</p> <p>（四）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获利五千至一万元以上的。</p>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65	对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ㄱ</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p> <p>第十条 依法成立的无境外资金背景的机构，可以参与付费频道的合作，但不享有付费频道开办主体资格：</p> <p>（一）拥有节目内容资源独占优势的国有机构；</p> <p>（二）依法设立的广播影视机构；</p> <p>（三）依法成立的注册资金为1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净资产为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无境外资金背景的机构。</p> <p>上述机构参与付费频道合作的，应与开办机构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参与收益分配，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付费频道的节目编排、审查、播出等权利由开办机构享有和行使，付费频道的品牌和其他无形资产属开办机构所有。</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66	对付费频道运营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付费频道的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的处罚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卞</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p> <p>2.《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付费频道的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的;</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开办机构应按照《广播电视付费频道许可证》载明的频道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等事项从事业务活动;如需要变更的,须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 CF-0367	对付费频道播出专业节目比例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卞</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2.《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播出专业节目比例不符合规定的;</p> <p>第二十一条 付费频道节目应符合专业化、对象化的要求,专业性、对象性节目的播出时间不得低于当天总播出时间的90%。</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68	对非影视剧付费频道播出影视剧节目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ㄱ ㄱ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四）非影视剧付费频道播出影视剧节目的；</p> <p>第二十二条 付费频道的新闻类或信息类节目应真实、及时、公正。非影视剧付费频道不得播出影视剧节目。</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 CF-0369	对付费频道播出境外节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ㄱ ㄱ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五）播出境外节目不符合规定的；</p> <p>第二十四条 付费频道播出境外的电影、电视剧及动画片的时间不得超过该频道当天总播出时间的30%，不得以任何形式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频道或栏目。</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70	对付费频道播出的电影、电视剧、进口动画片，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卅</p> <p>（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p> <p>（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p> <p>第二十三条 付费频道播出的电影、电视剧、进口动画片，应依法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播出，由付费频道自行审查。</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 CF-0371	对付费频道违反规定播出广告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卅</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七）违反规定播出广告的；</p> <p>第二十五条 付费频道不得播出除推销付费频道的广告之外的商业广告，但经批准的专门播出广告或广告信息类服务的频道除外。</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72	对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ㄐ ㄐ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不得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不得擅自集成未经批准的付费频道，不得擅自拒绝集成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73	对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擅自集成未经批准的付费频道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卅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不得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不得擅自集成未经批准的付费频道，不得擅自拒绝集成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74	对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擅自拒绝集成依法批准的付费频道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付费频道集成运营机构不得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不得擅自集成未经批准的付费频道，不得擅自拒绝集成依法批准的付费频道。</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75	对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㉞（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不得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不得擅自截传、转让、扩散、存贮付费频道内容，不得擅自传输、向用户提供未经批准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付费频道，不得擅自拒绝传输、接入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76	对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擅自截传、转让、扩散、存贮付费频道内容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ㄱ (七) 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不得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不得擅自截传、转让、扩散、存贮付费频道内容，不得擅自传输、向用户提供未经批准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付费频道，不得擅自拒绝传输、接入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77	对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擅自传输、向用户提供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的付费频道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不得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不得擅自截传、转让、扩散、存贮付费频道内容，不得擅自传输、向用户提供未经批准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付费频道，不得擅自拒绝传输、接入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78	对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擅自拒绝传输、接入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付费频道传输运营机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不得擅自对付费频道的内容进行调整、变更，不得擅自截传、转让、扩散、存贮付费频道内容，不得擅自传输、向用户提供未经批准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付费频道，不得擅自拒绝传输、接入依法经批准的付费频道。</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79	对从事付费频道的播出、集成、传输、接入等活动的技术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p>1.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八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付费频道的播出、集成、传输、接入等活动，应建立安全运行保障体系，按照广播电视数字化的技术体系、标准、规范的要求，使用具有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 and 系统，建立相应的技术平台，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80	对用户接入运营机构未按规定与付费频道业务运营监管技术平台建立连接系统，擅自运营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ㄐ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用户接入运营机构应按规定与付费频道业务运营监管技术平台建立连接系统，未连接的，不得擅自运营。</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81	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擅自中断、中止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服务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2.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九）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擅自中断、中止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服务的；</p> <p>第三十条 用户申请付费频道接入服务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应及时提供接入服务，保证用户能够按照公布的服务标准接收付费频道。除用户不交纳费用或其他正当理由外，用户接入运营机构不得拒绝、拖延或者擅自中断、中止向用户提供服务。</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82	对未按规定履行付费频道服务故障排除义务的处罚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ㄱ</p> <p>ㄱ（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2.《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十）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付费频道服务故障排除义务的；</p> <p>第三十二条 用户申告付费频道服务障碍的，用户接入运营机构应在接到申告之时起24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可在48小时内排除，不能按期排除的，应当及时告知用户，并免收障碍期间的收视费。但由于用户的过错造成服务障碍的除外</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 CF-0383	对未按规定向监管技术平台传送付费频道业务运营数据和信息的处罚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ㄱ</p> <p>ㄱ（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2.《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广发办字[2003]1190号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十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向监管技术平台传送付费频道业务运营数据和信息的。</p> <p>第三十七条 付费频道用户接入运营机构应及时、真实地向监管技术平台传送付费频道业务的运营数据和信息。付费频道开办机构应将频道识别号加入到相应频道数字传输流的业务信息中。</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84	对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站）的处罚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p> <p>第六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报广播电视部批准，由广播电视部发给《有线电视台许可证》。</p> <p>开办有线电视站，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许可证》。</p> <p>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由设置共用天线系统的单位或者个人向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一般	未获得许可证，正在筹建有线电视台（站）的	警告	
			较重	未获得许可证，已擅自建成有线电视台（站）但尚未投入运营的	警告，没收其播映设备，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未获得许可证，已擅自建成有线电视台（站）并投入运营的	警告，没收其播映设备，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 CF-0385	对有线电视台（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八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p>	一般	工程竣工后，广电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提请验收，但仍不按期提请验收的	警告	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较重	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投入使用，被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造成较为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86	对有线电视台（站）未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的处罚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十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必须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	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	
FZ01WH- CF-0387	对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的处罚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p> <p>第四条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p> <p>（一）符合当地电视覆盖网络的整体规划要求；</p> <p>（二）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专职的采访、编辑、制作、摄像、播音、传输以及技术维修人员；</p> <p>（三）有可靠的经费来源；</p> <p>（四）有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摄像、编辑、播音设备；</p> <p>（五）有固定的节目制作场所；</p> <p>（六）有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传输设备；</p> <p>（七）有固定的播映场所。</p> <p>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和第（七）项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p> <p>禁止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放自制电视节目。</p> <p>个人不得申请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88	对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录像片的处罚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p> <p>第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共用天线系统，必须健全管理措施或者配备管理人员，必须使用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认定合格的传输设备。</p> <p>禁止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放自制电视节目和录像片。</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没收其播映设备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没收其播映设备	
FZ01WH- CF-0389	对有线电视台（站）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录像的处罚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九条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的规定。严禁播映反动、淫秽以及妨碍国家和社会安定的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	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没收其播映设备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90	对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未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或未将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报送备案的处罚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p> <p>第十一条 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必须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经开办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	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没收其播映设备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吊销许可证	
FZ01WH- CF-0391	对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安装任务的处罚	<p>《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国务院批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0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p> <p>（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 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台的工程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p> <p>工程设计、安装单位承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的设计、安装任务的，必须经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由县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处一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92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或未向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393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第一款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394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第二款 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规定。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95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规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第一款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p> <p>（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p> <p>（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p> <p>（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396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在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时未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第二款 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397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原因而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时，未及时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p> <p>（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p> <p>（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p> <p>（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p> <p>的；</p> <p>（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p> <p>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398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擅自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399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00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在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未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的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401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的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402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的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403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时将自查情况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04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按时提前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 CF-0405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时，未能按时提前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p> <p>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 CF-0406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因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超过24小时，未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p> <p>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07	对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可预见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及时恢复服务的处罚	<p>《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p> <p>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 CF-0408	对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及时向所涉及用户公告的处罚	<p>《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 CF-0409	对因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的处罚	<p>《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10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FZ01WH- CF-0411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对需要上门维修的，自接报后24小时内未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24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FZ01WH- CF-0412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对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未按时修复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九条 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48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72小时内修复。</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13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违规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戴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FZ01WH- CF-0414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能有效处理用户投诉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收到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其设立的投诉处理机构转来的用户投诉后，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有关投诉处理事宜；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当向有关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或者投诉处理机构提前说明情况。</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FZ01WH- CF-0415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培训的处罚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p> <p>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九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16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处罚	<p>《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p> <p>第七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加强制度建设，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全面负责。</p> <p>第九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播出技术维护和运行管理的机构，合理配备工作岗位和人员，并将其他涉及安全播出的部门和人员纳入安全播出管理，落实安全播出责任制。</p> <p>第十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安全播出人员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参与节目播出或者技术系统运行维护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并通过岗位培训和考核；</p> <p>（二）新系统、新设备投入使用前，应当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p> <p>（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规定或者其他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证书。</p> <p>第十一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技术系统配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规定的分级配置要求；</p> <p>（二）针对播出系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范干扰、插播等恶意破坏的技术措施；</p> <p>（三）采用录音、录像或者保存技术监测信息等方式对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进行记录。记录方式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记录信息应当保存一周以上；</p> <p>（四）使用依法取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的设备、器材和软件，并建立设备更新机制，提高设备运行可靠性；</p> <p>（五）省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卫星地球站应当配置完整、有效的容灾系统，保证特殊情况下主要节目安全播出。</p> <p>第十二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维护、运行管理等安全播出管理制度。</p>	一般	违反规定，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	
			较重	违反规定，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或虽未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但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违反规定，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17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处罚	<p>《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p> <p>第二十条第三项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技术系统维护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委托其它单位承担技术维护或者播出运行工作的，应当选择具备相应技术实力的单位，并与其签订委托协议。</p>	一般	违反规定，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	违反规定，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或虽未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但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418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处理	<p>《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p> <p>第二十条第二项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技术系统维护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二）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播出环节之间做到维护界限清晰、责任明确。</p>	一般	违反规定，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	违反规定，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或虽未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但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419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p>《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p> <p>第十五条第一项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广播电视节目源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广播电台、电视台在节目制作、节目播出编排、节目交接等环节应当执行复核复审、重播重审制度，避免节目错播、空播，并保证节目制作技术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p>	一般	违反规定，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	违反规定，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或虽未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但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20	对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p>《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2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p> <p>第十五条第三项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广播电视节目源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三）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p>	一般	违反规定，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	违反规定，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或虽未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但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421	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p>《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局令第62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p> <p>第三十八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规定，积极配合广播电视监测、指挥调度机构的工作，向其如实提供节目信号及相关信息。</p>	一般	违反规定，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	违反规定，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或虽未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但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22	对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处罚	<p>《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p> <p>第三十五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p> <p>(一)组织制定并实施运行维护规程及安全播出相关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p> <p>(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p> <p>(三)组织对特大、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调查并依法处理;</p> <p>(四)建立健全监测机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节目播出、传输、覆盖情况,发现和快速通报播出异态;</p> <p>(五)建立健全指挥调度机制,保证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p> <p>(六)组织安全播出考核,并根据结果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奖励或者批评。</p> <p>第三十八条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规定,积极配合广播电视监测、指挥调度机构的工作,向其如实提供节目信号及相关信息。</p>	一般	违反规定,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	违反规定,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或虽未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但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423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处罚	<p>《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p> <p>第十一条第三项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技术系统配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三)采用录音、录像或者保存技术监测信息等方式对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进行记录。记录方式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记录信息应当保存一周以上;</p>	一般	违反规定,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	违反规定,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或虽未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但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24	对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处罚	<p>《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p> <p>第十九条第三项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技术系统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三）制定完善的安全播出保障方案和播出、运行工作流程，安全播出保障方案应当报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p>	一般	违反规定，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	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	违反规定，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或虽未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但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违反规定，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425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运营单位违反规定，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行为的处罚	<p>《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p> <p>第十九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对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由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条 国家对拟进入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的有关设备器材实行入网认定，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颁发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以下简称入网认定证书）。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不得在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使用。</p>	一般	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FZ01WH- CF-0426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处罚	<p>《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p> <p>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p> <p>（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p> <p>第十三条 生产企业应当健全完善质量管理和售后服务体系，保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产品的质量稳定、可靠，不得降低产品质量和性能。</p>	一般	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	予以警告	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CF-0427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水平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 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 第十三条 生产企业应当健全完善质量管理和售后服务体系，保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产品的质量稳定、可靠，不得降低产品质量和性能。	一般	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	予以警告	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FZ01WH-CF-0428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不落实售后服务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 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第十三条 生产企业应当健全完善质量管理和售后服务体系，保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产品的质量稳定、可靠，不得降低产品质量和性能。	一般	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存在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予以警告	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FZ01WH-CF-0429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三条 生产企业应当健全完善质量管理和售后服务体系，保证广播电视设备器材产品的质量稳定、可靠，不得降低产品质量和性能。	严重	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未造成安全播出事故的	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造成一般安全播出事故的	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造成重大、特大安全播出事故或严重质量事故的	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CF-0430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 第十条 已获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其产品的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的，应当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企业名称发生改变的，应当凭原入网认定证书并持企业名称变更有关材料向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般 较重 严重	初次被发现未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	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第二次被发现未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	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三次以上被发现未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	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31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p>《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p> <p>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p> <p>第九条第一款 入网认定证书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有效期为3年。入网认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p>	一般	涂改入网认定证书的	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
			较重	出租、出借入网认定证书的	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达的	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432	对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伪造、盗用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p>《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号）</p> <p>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p> <p>第九条第一款 入网认定证书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有效期为3年。入网认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p>	一般	第一次被发现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罚款	<p>同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刑法》修正案九（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二百八十条</p> <p>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p> <p>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较重	第二次被发现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3次以上被发现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33	对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p> <p>第八条 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p> <p>（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p> <p>（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p> <p>（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p> <p>（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p> <p>（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p> <p>（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p> <p>（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p>	一般	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一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二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3次以上的；或播出的广告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FZ01WH- CF-0434	对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p> <p>第九条 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p> <p>（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p> <p>（二）烟草制品广告；</p> <p>（三）处方药品广告；</p> <p>（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p> <p>（五）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p>	一般	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一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二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播出禁止播出的广播电视广告3次以上的；或播出的广告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35	对播出机构播 出境外广告和 商业广告时长 超出相关规定的 处罚	<p>1.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五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p> <p>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一般	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超过规定，或违法时段广告要求一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超过规定，经责令改正但拒绝改正的；或违法时段广告要求二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超过规定，经两次及以上处罚仍继续违法活动的；或违法时段广告要求二次的；或播出公益广告造成社会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36	对播出机构违反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和数量相关规定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六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广告，不得超过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p> <p>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播放公益性广告。</p>	一般	公益广告播出数量和时长少于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公益广告播出数量和时长少于规定，经责令改正但拒绝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公益广告播出数量和时长少于规定，经两次及以上处罚仍继续违法活动的；或播出公益广告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37	对播出电视剧、电影时违规插播广告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十七条 播出电视剧时，不得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p> <p>播出电影时，插播广告参照前款规定执行。</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二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三次以上的；或播出广告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FZ01WH- CF-0438	对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违规插播广告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必须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不得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p> <p>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十</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二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严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三次以上的；或播出广告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39	对时政新闻类 节（栏）目以 企业或者产品 名称等冠名的 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较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二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三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 CF-0440	对有关人物专 访、企业专题 报道等节目中 含有地址和联 系方式等内 容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不得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不得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较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二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三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 CF-0441	对播出除福利 彩票、体育彩 票等依法批准 的广告外其他 具有博彩性质 的广告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 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不得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较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二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三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42	对播出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其他挂角广告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禁止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较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二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三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 CF-0443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违规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不得含有下列情形：</p> <p>（一）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p> <p>（二）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p> <p>（三）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p> <p>（四）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较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二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三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44	对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 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不得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较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二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三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 CF-0445	对播出商业广告不尊重公众生活习惯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播出商业广告应当尊重公众生活习惯。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不得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较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二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三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46	对播出机构违规播出酒类广告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播出机构应当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不得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2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不得超过12条，其中19:00至21:00之间不得超过2条。</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较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二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三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 CF-0447	对特定收听、收视时段，或者特定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在中小学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不得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较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二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三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48	对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不得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较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二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三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 CF-0449	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不得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较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二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三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 CF-0450	对播出机构未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播出机构应当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较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二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三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51	对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应当严格审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不得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较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二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三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 CF-0452	对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聘请嘉宾违规的处罚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9月8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发布，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6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六条 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应当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提示，不得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	
			较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二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同一频率、频道一年内累计违规三次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53	对制作、传播含有法定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传播本规定第十条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九条第一款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p> <p>（二）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涉性话题、画面；</p> <p>（三）肯定、赞许未成年人早恋；</p> <p>（四）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p> <p>（五）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p> <p>（六）宣扬、美化、崇拜曾经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和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事件、人物；</p> <p>（七）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消极颓废的思想观念；</p> <p>（八）宣扬或者肯定不良的家庭观、婚恋观、利益观；</p> <p>（九）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p> <p>（十）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p> <p>（十一）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p> <p>（十二）表现吸烟、售烟和酗酒；</p> <p>（十三）表现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p> <p>（十四）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p> <p>（十五）宣传、介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一般	制作、传播含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但未播出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制作、传播含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交付播出不足半小时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三万元罚款	<p>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p> <p>第八十二条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p> <p>（一）制作、复制、出版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五十至一百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一百至二百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一百至二百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五百至一千张以上的；</p> <p>（二）贩卖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一百至二百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二百至四百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二百至四百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一千至二千张以上的；</p> <p>（三）向他人传播淫秽物品达二百至五百人次以上，或者组织播放淫秽影、像达十至二十场次以上的；</p> <p>（四）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获利五千至一万元以上的。</p>
			严重	制作、传播含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交付播出半小时以上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五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54	对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未成年人节目法定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传播本规定第十条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九条第一款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p> <p>（二）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涉性话题、画面；</p> <p>（三）肯定、赞许未成年人早恋；</p> <p>（四）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p> <p>（五）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p> <p>（六）宣扬、美化、崇拜曾经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和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事件、人物；</p> <p>（七）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消极颓废的思想观念；</p> <p>（八）宣扬或者肯定不良的家庭观、婚恋观、利益观；</p> <p>（九）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p> <p>（十）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p> <p>（十一）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p> <p>（十二）表现吸烟、售烟和酗酒；</p> <p>（十三）表现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p> <p>（十四）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p> <p>（十五）宣传、介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一般	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含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但未播出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含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交付播出不足半小时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三万元罚款	<p>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p> <p>第八十二条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p> <p>（一）制作、复制、出版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五十至一百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一百至二百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一百至二百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五百至一千张以上的；</p> <p>（二）贩卖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一百至二百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二百至四百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二百至四百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一千至二千张以上的；</p> <p>（三）向他人传播淫秽物品达二百至五百人次以上，或者组织播放淫秽影、像达十至二十场次以上的；</p> <p>（四）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获利五千至一万元以上的。</p>
			严重	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含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交付播出半小时以上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五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55	对制作、传播法定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制作、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的未成年人节目的，或者在以科普、教育、警示为目的制作的节目中，包含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但未设置明确提醒、进行技术处理的，或者制作、传播本规定第十条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十条 不得制作、传播利用未成年人或者未成年人角色进行商业宣传的非广告类节目。制作、传播未成年人参与的歌唱类选拔节目、真人秀节目、访谈脱口秀节目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p>	一般	制作、传播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但未播出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制作、传播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交付播出不足半小时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三万元罚款	<p>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p> <p>第八十二条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p> <p>（一）制作、复制、出版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五十至一百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一百至二百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一百至二百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五百至一千张以上的；</p> <p>（二）贩卖淫秽影碟、软件、录像带一百至二百张（盒）以上，淫秽音碟、录音带二百至四百张（盒）以上，淫秽扑克、书刊、画册二百至四百副（册）以上，淫秽照片、画片一千至二千张以上的；</p> <p>（三）向他人传播淫秽物品达二百至五百人次以上，或者组织播放淫秽影、像达十至二十场次以上的；</p> <p>（四）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获利五千至一万元以上的。</p>
			严重	制作、传播禁止的未成年人节目类型，交付播出半小时以上的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五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56	对未成年人节目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或者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处罚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73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p> <p>2. 《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播放、播出广告的时间超过规定或者播出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规定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节目前后播出广告或者播出过程中插播广告，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专区、链接、页面不得播出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以及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观看的广告，其他未成年人节目前后不得播出上述广告；</p> <p>（二）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的内容；</p> <p>（三）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p> <p>（四）未成年人广播电视节目每小时播放广告不得超过12分钟；</p> <p>（五）未成年人网络视听节目播出或者暂停播出过程中，不得插播、展示广告，内容切换过程中的广告时长不得超过30秒。</p> <p>第二十三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每日8:00至23:00，以及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之外时间每日15:00至22:00，播出的节目应当适宜所有人群收听收看。</p> <p>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全天播出未成年人节目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每日17:00-22:00之间应当播出国产动画片或者其他未成年人节目，不得播出影视剧以及引进节目，确需在这一时段播出优秀未成年人影视剧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p> <p>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网络专区每日播出或者可供点播的国产动画片和引进动画片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规定。</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57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构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并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一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节目制作机构应当根据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制作、传播相应的未成年人节目，并采取明显图像或者声音等方式予以提示。</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458	对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未事先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应当事先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不得以恐吓、诱骗或者收买等方式迫使、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59	对以恐吓、诱骗或者收买等方式迫使、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应当事先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不得以恐吓、诱骗或者收买等方式迫使、引诱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460	对制作未成年人节目未保障参与制作的未成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充足的学习和休息时间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制作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保障参与制作的未成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充足的学习和休息时间。</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461	对未成年人节目制作过程中，泄露或者质问、引诱未成年人泄露个人及其近亲属的隐私信息，或要求未成年人表达超过其判断能力的观点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未成年人节目制作过程中，不得泄露或者质问、引诱未成年人泄露个人及其近亲属的隐私信息，不得要求未成年人表达超过其判断能力的观点。</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62	对确需报道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披露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当事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等个人信息，以及可能推断出未成年人当事人身份的资料，或对于不可避免含有上述内容的画面和声音，未采取技术处理，达到不可识别标准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对确需报道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不得披露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当事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等个人信息，以及可能推断出未成年人当事人身份的资料。对于不可避免含有上述内容的画面和声音，应当采取技术处理，达到不可识别的标准。</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463	对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其服饰、表演不符合未成年人年龄特征和时代特点，或诱导未成年人谈论名利、情爱等话题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邀请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制作，其服饰、表演应当符合未成年人年龄特征和时代特点，不得诱导未成年人谈论名利、情爱等话题。</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64	对未成年人节目宣扬童星效应或者包装、炒作明星子女的处理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宣扬童星效应或者包装、炒作明星子女。</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465	对未成年人节目未严格控制设置竞赛排名，设置过高物质奖励，诱导未成年人现场拉票或者询问未成年人失败退出的感受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未成年人节目应当严格控制设置竞赛排名，不得设置过高物质奖励，不得诱导未成年人现场拉票或者询问未成年人失败退出的感受。</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466	对情感故事类、矛盾调解类等节目未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情感，就家庭矛盾纠纷采访未成年人，要求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录制和现场调解，未避免未成年人亲眼目睹家庭矛盾纠纷和情感纠纷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情感故事类、矛盾调解类等节目应当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情感，不得就家庭矛盾纠纷采访未成年人，不得要求未成年人参与节目录制和现场调解，避免未成年人亲眼目睹家庭矛盾纠纷和情感纠纷。</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67	对未成年人节目对未成年人进行品行、道德方面的测试，放大不良现象和非理性情绪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第三款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未成年人进行品行、道德方面的测试，放大不良现象和非理性情绪。</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468	对未成年人节目的主持人未依法取得职业资格，言行妆容引起未成年人心理不适，未在节目中履行引导把控职责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未成年人节目的主持人应当依法取得职业资格，言行妆容不得引起未成年人心理不适，并在节目中切实履行引导把控职责。</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469	对未成年人节目选用因丑闻劣迹、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人员作为嘉宾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第二款 未成年人节目设置嘉宾，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规定，将道德品行作为首要标准，严格遴选、加强培训，不得选用因丑闻劣迹、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人员，并提高基层群众作为节目嘉宾的比重。</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70	对国产原创未成年人节目未积极体现中华文化元素，使用外国的人名、地名、服装、形象、背景等不符合剧情需要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国产原创未成年人节目应当积极体现中华文化元素，使用外国的人名、地名、服装、形象、背景等应当符合剧情需要。</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471	对未成年人节目中的用语用字不符合有关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规定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未成年人节目中的用语用字应当符合有关通用语言文字的法律规定。</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472	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以显著方式在显著位置对所传播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专区，专门播放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以显著方式在显著位置对所传播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专区，专门播放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73	对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网络专区播出未成年人不宜收听收看的节目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九条第三款 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网络专区不得播出未成年人不宜收听收看的节目。</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474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对所播出的录播或者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未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播前审查义务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对所播出的录播或者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播前审查义务；对直播节目，应当采取直播延时、备用节目替换等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所播出的未成年人节目中不得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75	对直播节目未采取直播延时、备用节目替换等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所播出的未成年人节目中不得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对所播出的录播或者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播前审查义务；对直播节目，应当采取直播延时、备用节目替换等必要的技术手段，确保所播出的未成年人节目中不得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p> <p>第九条第一款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p> <p>（二）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涉性话题、画面；</p> <p>（三）肯定、赞许未成年人早恋；</p> <p>（四）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p> <p>（五）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p> <p>（六）宣扬、美化、崇拜曾经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和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事件、人物；</p> <p>（七）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消极颓废的思想观念；</p> <p>（八）宣扬或者肯定不良的家庭观、婚恋观、利益观；</p> <p>（九）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p> <p>（十）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p> <p>（十一）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p> <p>（十二）表现吸烟、售烟和酗酒；</p> <p>（十三）表现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p> <p>（十四）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p> <p>（十五）宣传、介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76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制度，未安排具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或者教育背景的人员专门负责未成年人节目、广告的播前审查，未对不适合未成年人收听的节目、广告提出调整播出时段或者暂缓播出建议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制度，安排具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或者教育背景的人员专门负责未成年人节目、广告的播前审查，并对不适合未成年人收听的节目、广告提出调整播出时段或者暂缓播出的建议，暂缓播出的建议由有关节目审查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实施。</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477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在未成年人节目播出过程中，未履行至少每隔30分钟在显著位置发送易于辨认的休息提示信息义务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在未成年人节目播出过程中，应当至少每隔30分钟在显著位置发送易于辨认的休息提示信息。</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478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未履行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每日8:00至23:00，以及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之外时间每日15:00至22:00，播出的节目应当适宜所有人群收听收看义务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每日8:00至23:00，以及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之外时间每日15:00至22:00，播出的节目应当适宜所有人群收听收看。</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79	对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播出未成年人节目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未成年人专门频率频道全天播出未成年人节目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每日17:00-22:00之间应当播出国产动画片或者其他未成年人节目，不得播出影视剧以及引进节目，确需在这一时段播出优秀未成年人影视剧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要求。</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480	对网络用户上传含有未成年人形象、信息的节目且未经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同意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接到通知并确认其身份后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网络用户上传含有未成年人形象、信息的节目且未经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同意的，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接到通知并确认其身份后应当及时采取相关措施。</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81	对在接到公众书面举报后经审查发现节目含有法定禁止内容或者禁止节目类型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对网络用户上传的未成年人节目建立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在接到公众书面举报后经审查发现节目含有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禁止内容或者属于第十条第一款禁止节目类型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p> <p>第九条第一款 未成年人节目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渲染暴力、血腥、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p> <p>（二）除健康、科学的性教育之外的涉性话题、画面；</p> <p>（三）肯定、赞许未成年人早恋；</p> <p>（四）诋毁、歪曲或者以不当方式表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p> <p>（五）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p> <p>（六）宣扬、美化、崇拜曾经对我国发动侵略战争和实施殖民统治的国家、事件、人物；</p> <p>（七）宣扬邪教、迷信或者消极颓废的思想观念；</p> <p>（八）宣扬或者肯定不良的家庭观、婚恋观、利益观；</p> <p>（九）过分强调或者过度表现财富、家庭背景、社会地位；</p> <p>（十）介绍或者展示自杀、自残和其他易被未成年人模仿的危险行为及游戏项目等；</p> <p>（十一）表现吸毒、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其他违禁药物；</p> <p>（十二）表现吸烟、售烟和酗酒；</p> <p>（十三）表现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举止行为；</p> <p>（十四）渲染帮会、黑社会组织的各类仪式；</p> <p>（十五）宣传、介绍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十条第一款 不得制作、传播利用未成年人或者未成年人角色进行商业宣传的非广告类节目。</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82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履行建立由未成年人保护专家、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未成年人节目评估委员会，定期对未成年人节目、广告进行播前、播中、播后评估义务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由未成年人保护专家、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未成年人节目评估委员会，定期对未成年人节目、广告进行播前、播中、播后评估。必要时，可以邀请未成年人参加评估。评估意见应当作为节目继续播出或者调整的重要依据，有关节目审查部门应当对是否采纳评估意见作出书面说明。</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483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履行建立未成年人节目社会评价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布所评价节目的改进情况义务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未成年人节目社会评价制度，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布所评价节目的改进情况。</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FZ01WH- CF-0484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就未成年人保护情况每年度向当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年度报告，未将评估委员会工作情况、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履职情况和社会评价情况作为年度报告重要内容的处罚	<p>《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3号令）</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当就未成年人保护情况每年度向当地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年度报告。</p> <p>评估委员会工作情况、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履职情况和社会评价情况应当作为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85	对违反规定， 在文化、艺术、 娱乐场所禁止 吸烟的区域吸 烟的处罚	<p>《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15年4月30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吸烟的区域吸烟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十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八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p> <p>（三）影剧院、音乐厅、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院）、美术馆、画院、陈列馆、展览馆、科技馆和文化馆（站）等各类公共科教文化场馆的室内场所；</p> <p>（十）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公园的室内场所；</p> <p>（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p> <p>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p> <p>（四）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的监督执法；</p> <p>（六）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对旅游景点等相关场所的监督执法；</p> <p>（十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p>	一般	在同一场所违反本规定一次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十元罚款	
			较重	在同一场所累计违反本规定二次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百元罚款	
			严重	在同一场所累计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罚款	
FZ01WH- CF-0486	对文化、艺术、 娱乐场所的管 理者和经营 者违反规定， 未建立健全控 制吸烟的管 理制度，配备 控制吸烟劝 导员，做好控 制吸烟劝导、 宣传教育的 处罚	<p>《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15年4月30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五条 控制吸烟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控制吸烟的管理制度，配备控制吸烟劝导员，做好控制吸烟劝导、宣传教育工作；</p> <p>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p> <p>（四）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的监督执法；</p> <p>（六）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对旅游景点等相关场所的监督执法；</p> <p>（十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p>	一般	初次违规，经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规，经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并处三千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二次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87	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在场所的出入口处及其他明显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公布举报、投诉方式的处罚	<p>《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15年4月30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五条 控制吸烟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二）在场所的出入口处及其他明显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公布举报、投诉方式；</p> <p>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四）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的监督执法； （六）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对旅游景点等相关场所的监督执法； （十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p>	一般	初次违规，经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规，经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并处三千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二次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FZ01WH- CF-0488	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违反规定，在禁止吸烟区域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张贴、悬挂、放置附有烟草广告的标识和物品的处罚	<p>《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15年4月30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五条 控制吸烟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三）在禁止吸烟区域不得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不得张贴、悬挂、放置附有烟草广告的标识和物品；</p> <p>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四）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的监督执法； （六）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对旅游景点等相关场所的监督执法； （十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p>	一般	初次违规，经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规，经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并处三千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二次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89	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的，未予以劝导、制止；对不服从劝导、制止的，未劝其离开；对不服从劝阻且不离开该场所的，未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p>《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2015年4月30日福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5年5月2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五条 控制吸烟场所的管理者和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在禁止吸烟区域吸烟的，予以劝导、制止；对不服从劝导、制止的，劝其离开；对不服从劝阻且不离开该场所的，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负责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 （四）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文化、艺术、娱乐场所的监督执法； （六）旅游主管部门负责对旅游景点等相关场所的监督执法； （十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控制吸烟工作的监督执法。</p>	一般	初次违规，经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规，经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并处八千元罚款	
			严重	一年内二次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管理者和经营者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90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法》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p> <p>（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p> <p>（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p> <p>（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p> <p>（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p>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FZ01WH- CF-0491	对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设置恶意程序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设置恶意程序的；</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较重	初次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次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92	对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较重	初次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次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FZ01WH- CF-0493	对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设置恶意程序的；</p> <p>（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较重	初次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次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94	对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较重	初次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次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FZ01WH- CF-0495	对网络运营者违反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p> <p>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为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罚款，并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半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十万元罚款，并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2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十万元罚款，并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元以下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96	对网络运营者违反规定,未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初次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罚款,并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第二次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罚款,并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2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罚款,并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元罚款				
FZ01WH- CF-0497	对网络运营者违反规定,未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初次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处一万元罚款,并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第二次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处三万元罚款,并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2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处十万元罚款,并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98	对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p> <p>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p> <p>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p> <p>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p> <p>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p>	一般	初次违规，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一般	第二次违规，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初次违规，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罚款	
				第三次违规，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三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累计违规超过三次，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一百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1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的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2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六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的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3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0倍罚款，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499	对网络运营者违反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p>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初次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一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次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三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500	对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p> <p>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一般	违反规定被责令改正，在 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初次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一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次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三个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罚款，并责令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501	对网络运营者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p> <p>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p> <p>第五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FZ01WH- CF-0502	对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p> <p>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p> <p>第八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p> <p>第九条 网络运营者开展经营和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p>	一般	初次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第二次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三次以上违反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503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p> <p>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保护范围面积不足5%的地形地貌破坏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保护范围面积5%以上不足10%的地形地貌破坏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保护范围面积10%以上不足20%的地形地貌破坏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保护范围面积20%以上不足30%的地形地貌破坏的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造成保护范围面积30%以上的地形地貌破坏的；或二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504	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p> <p>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p> <p>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不足10%的历史风貌破坏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0%以上不足20%的历史风貌破坏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建设控制地带面积20%以上不足30%的历史风貌破坏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建设控制地带面积30%以上不足40%的历史风貌破坏的	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建设控制地带面积40%以上不足50%的历史风貌破坏的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造成建设控制地带面积50%以上的历史风貌破坏的；或二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505	对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p> <p>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p> <p>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p> <p>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p>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p> <p>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p>	严重	文物建筑主体结构重要部位未受损坏，建筑的次要结构、构件保护层外观受损或局部稍有剥落，主体结构保持完好，仅外观受损，通过一般的维护、保养即可修复的；或者文物受损面积5%以上不足20%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文物建筑主体结构重要部位等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尚未落架，需通过维修、部分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的；或者文物受损面积20%以上不足40%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文物建筑主体结构重要部位等结构、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已部分落架，必须通过大修、全部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的；或者文物受损面积40%以上不足60%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罚款	
				文物建筑主体结构重要部位等结构、构件有绝大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已全部落架，需经重建才能复原的；或者文物受损面积60%以上不足80%的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文物建筑结构、构件全部拆除或者损毁，需经重建才能复原的；或者文物受损面积80%以上的；或二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506	对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p> <p>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p> <p>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p>	严重	文物建筑主体结构重要部位未改变，建筑的次要结构、构件保护层外观受损或局部稍有改变，主体结构保持完好，仅外观改变，通过一般的维护、保养即可修复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文物建筑主体结构重要部位等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改变，主要结构、构件尚未落架，需通过维修、部分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文物建筑主体结构重要部位等结构、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改变，主要结构、构件已部分落架，必须通过大修、全部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的	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罚款	
				文物建筑主体结构重要部位等结构、构件有绝大部分拆除或者改变，主要结构、构件已全部落架，需经重建才能复原的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文物建筑结构、构件全部拆除或者改变，需经重建才能复原的；或二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507	对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p> <p>第二十二条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文物遗址面积2%以上不足5%破坏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文物遗址面积5%以上不足10%破坏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文物遗址面积10%以上不足20%破坏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文物遗址面积20%以上不足30%破坏的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造成文物遗址面积30%以上破坏的；或二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508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p> <p>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p> <p>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p>	严重	文物建筑主体结构重要部位未受损坏，建筑的次要结构、构件保护层外观受损或局部稍有剥落，主体结构保持完好，仅外观受损，通过一般的维护、保养即可修复的；或者文物造成受损面积5%以上不足20%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文物建筑主体结构重要部位等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尚未落架，需通过维修、部分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的；或者造成文物受损面积20%以上不足40%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文物建筑主体结构重要部位等结构、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已部分落架，必须通过大修、全部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的；或者造成文物受损面积40%以上不足60%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罚款	
				文物建筑主体结构重要部位等结构、构件有绝大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已全部落架，需经重建才能复原的；或者造成文物受损面积60%以上不足80%的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文物建筑结构、构件全部拆除或者损毁，需经重建才能复原的；或者文物造成受损面积80%以上的；或二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509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p> <p>第二十四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p>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严重违法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FZ01WH- CF-0510	对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p>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严重违法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511	对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p> <p>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三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		
				严重违法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					
FZ01WH- CF-0512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p> <p>第四十七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确保馆藏文物的安全。</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513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馆藏文物的安全负责。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离任时，应当按照馆藏文物档案办理馆藏文物移交手续。</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FZ01WH- CF-0514	对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p> <p>第四十四条 禁止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515	对违反法律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p> <p>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p> <p>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p>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p> <p>第四十一条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p> <p>第四十五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516	对违反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p> <p>第四十三条 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p> <p>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p> <p>调拨、交换、借用的文物必须严格保管，不得丢失、损毁。</p>	一般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第二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三次以上发现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FZ01WH- CF-0517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买卖下列文物：</p> <p>（一）国有文物，但是国家允许的除外；</p> <p>（二）非国有馆藏珍贵文物；</p> <p>（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但是依法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不属于本法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应由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除外；</p> <p>（四）来源不符合本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物。</p> <p>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不得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p>	一般	违法经营额不足三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三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四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的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518	对发现文物 隐匿不报或 者拒不上交 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p> <p>第三十二条 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机关协助保护现场；发现重要文物的，应当立即上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p> <p>依照前款规定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p>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文物数量不足5件，未造成文物损坏的	追缴文物	
			严重	违法行为涉及文物数量不足5件，造成文物损坏的；或者违法行为涉及文物数量5件以上不足10件，未造成文物损坏的	追缴文物，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文物数量5件以上不足10件，造成文物损坏的；或者违法行为涉及文物10件以上，未造成文物损坏的	追缴文物，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文物10件以上，造成文物损坏的	追缴文物，处三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文物数量10件以上、追缴超过二次以上且拒不上交的	追缴文物，处五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519	对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p> <p>第三十四条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结果，应当报告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p>考古发掘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交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或者其他国有收藏文物的单位收藏。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p> <p>考古发掘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p>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文物数量不足5件，未造成文物损坏的	追缴文物	
			严重	违法行为涉及文物数量不足5件，造成文物损坏的；或者违法行为涉及文物数量5件以上不足10件，未造成文物损坏的	追缴文物，处五千元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文物数量5件以上不足10件，造成文物损坏的；或者违法行为涉及文物10件以上，未造成文物损坏的	追缴文物，处一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文物10件以上，造成文物损坏的	追缴文物，处三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涉及文物数量10件以上、追缴超过二次以上且拒不上交的	追缴文物，处五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520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666号、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五条 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由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严重	违反规定被责令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或文物建筑主体结构重要部位未受损坏，建筑的次要结构、构件保护层外观受损或局部稍有剥落，主体结构保持完好，仅外观受损，通过一般的维护、保养即可修复的；或者造成文物受损面积5%以上不足20%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p> <p>第四十八条 [过失损毁文物案（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三款）]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p> <p>（一）造成珍贵文物严重损毁的；</p> <p>（二）造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严重损毁的；</p> <p>（三）造成珍贵文物损毁三件以上的；</p> <p>（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p> <p>轻微受损：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未受损坏，建筑的次要结构、构件保护层外观受损或局部稍有剥落，主体结构保持完好，仅外观受损，通过一般的维护、保养即可修复。受损率为20%以下。</p> <p>局部受损：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体结构、构件尚未落架，需通过项修、部分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受损率为20-40%。</p> <p>大部损毁：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结构、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体结构、构件已部分落架，必须通过大修、全部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受损率为40-60%。</p> <p>基本损毁：文物建筑主体结构及重要部位等结构、构件有绝大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体结构、构件已全部落架，需经重建才能复原。受损率为60-80%。</p> <p>全部损毁：文物建筑结构、构件全部拆除或者损毁，需经重建才能复原。受损率为80%以上。</p>
				文物建筑主体结构重要部位等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尚未落架，需通过维修、部分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的；或者造成文物受损面积20%以上不足40%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文物建筑主体结构重要部位等结构、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已部分落架，必须通过大修、全部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的；或者造成文物受损面积40%以上不足60%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罚款	
				文物建筑主体结构重要部位等结构、构件有绝大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已全部落架，需经重建才能复原的；或者造成文物受损面积60%以上不足80%的	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罚款	
				文物建筑结构、构件全部拆除或者损毁，需经重建才能复原的；或者造成文物受损面积80%以上的；或二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521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666号、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四条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p>	一般	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不予罚款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第四十八条 [过失损毁文物案（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p> <p>（一）造成珍贵文物严重损毁的；</p> <p>（二）造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严重损毁的；</p> <p>（三）造成珍贵文物损毁三件以上的；</p> <p>（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p>
			较重	造成一般文物损坏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一万元罚款	
				造成三级文物损坏，通过一般的维护、保养即可修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二级文物损坏，通过一般的维护、保养即可修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七万元罚款	
造成一级文物损坏，通过一般的维护、保养即可修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522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45号、第666号、第676号修订）</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三十二条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一般	违法行为未造成后果的	给予警告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严重	造成文物受污染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罚款	
				造成三级文物损坏，通过一般的维护、保养即可修复的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	
				造成二级文物损坏，通过一般的维护、保养即可修复的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	
		造成一级文物损坏，通过一般的维护、保养即可修复的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			
FZ01WH- CF-0523	对发现文物或者文物遗址，未立即报告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的处罚	<p>《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发现文物或者文物遗址，未立即报告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的。</p> <p>第十五条 在拆迁和工程建设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文物或者文物遗址的，应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除遇有特殊情况下，应当在三日内赶到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p>	严重	造成文物或者文物遗址面积受损不足20%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造成文物或者文物遗址面积受损20%以上不足40%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造成文物或者文物遗址面积受损40%以上不足60%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造成文物或者文物遗址面积受损60%以上不足80%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罚款	
				造成文物或者文物遗址面积受损80%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524	对不可移动文物的异地迁建工程与落架拆卸未同步进行的处罚	<p>《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不可移动文物的异地迁建工程与落架拆卸未同步进行的。</p> <p>第十六条 因建设需要，对不可移动文物必须进行迁移异地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前落实迁建地址和经费，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迁建保护方案，做好测绘、文字记录、登记、照相和摄像等工作。迁建工程应当与不可移动文物的落架拆卸同步进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验收。</p>	严重	文物建筑主体结构重要部位未受损坏，建筑的次要结构、构件保护层外观受损或局部稍有剥落，主体结构保持完好，仅外观受损，通过一般的维护、保养即可修复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文物建筑主体结构重要部位等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尚未落架，需通过维修、部分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文物建筑主体结构重要部位等结构、构件有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已部分落架，必须通过大修、全部拆卸分解、修理或更换受损件才能修复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文物建筑主体结构重要部位等结构、构件有绝大部分拆除或者损毁，主要结构、构件已全部落架，需经重建才能复原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罚款	
				文物建筑结构、构件全部拆除或者损毁，需经重建才能复原的；或二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525	对擅自对馆藏文物取样的处罚	<p>《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擅自对馆藏文物取样的。</p> <p>第四十二条 确因文物保护、科学研究需要，对馆藏文物取样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严重	造成一般文物损坏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p>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p> <p>第四十六条 [故意损毁文物案（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一款）]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的，应予立案追诉。</p> <p>第四十八条 [过失损毁文物案（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三款）]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p> <p>（一）造成珍贵文物严重损毁的；</p> <p>（二）造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严重损毁的；</p> <p>（三）造成珍贵文物损毁三件以上的；</p> <p>（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p>
				造成三级文物损坏，通过一般的维护、保养即可修复的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造成二级文物损坏，通过一般的维护、保养即可修复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造成一级文物损坏，通过一般的维护、保养即可修复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526	对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与非国用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的处罚	<p>《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与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的。</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四项情形的，同时没收非法交换的文物，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四十一条 对不具备收藏珍贵文物条件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珍贵文物，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备条件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代为保管。原收藏单位与保管单位的权利义务由双方协商确定。</p> <p>对不具备收藏珍贵文物条件的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或者个人收藏的珍贵文物，可以由具备条件的文物收藏单位代为保管。保管人与寄存人之间应当订立书面保管合同。</p> <p>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得与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p>	严重	造成一般文物损坏的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交换的文物，并处一万元罚款	<p>（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p> <p>第四十六条 [故意损毁文物案（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一款）]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的，应予立案追诉。</p> <p>第四十八条 [过失损毁文物案（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三款）]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p> <p>（一）造成珍贵文物严重损毁的；</p> <p>（二）造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严重损毁的；</p> <p>（三）造成珍贵文物损毁三件以上的；</p> <p>（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p>
				造成三级文物损坏，通过一般的维护、保养即可修复的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交换的文物，并处二万元罚款	
				造成二级文物损坏，通过一般的维护、保养即可修复的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交换的文物，并处三万元罚款	
				造成一级文物损坏，通过一般的维护、保养即可修复的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交换的文物，并处四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527	对未经考古调查、勘探以及抢救性考古发掘，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p>《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考古调查、勘探以及抢救性考古发掘，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勘查、划定地下文物埋藏区，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已核定公布的地下文物埋藏区的情况通报同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p> <p>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在取得项目选址意见书后，应当经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以及抢救性考古发掘。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组织有考古调查、勘探资质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勘探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调查、勘探。</p> <p>考古调查、勘探结束后，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五日内作出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处理决定书，送达建设单位。需要考古发掘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发掘；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工程应当避开保护范围或者另行选址。</p>	一般	违法行为未造成建设用地地形地貌破坏后果的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并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建设用地面积不足5%的地形地貌破坏的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建设用地面积5%以上不足10%的地形地貌破坏的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建设用地面积10%以上不足15%的地形地貌破坏的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造成建设用地面积15%以上不足20%的地形地貌破坏或文物轻微受损的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并处三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造成建设用地面积20%以上不足30%的地形地貌破坏或文物局部受损的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并处四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造成建设用地面积30%以上的地形地貌破坏或文物大部损毁；或者二次以上违反规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施工，处五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528	对违反规定在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内进行工程建设以及爆破、钻探、挖掘、捕捞、养殖、潜水等活动的处罚	<p>《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在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内，不得进行任何工程建设以及爆破、钻探、挖掘、捕捞、养殖、潜水等活动。</p>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受损面积不足5%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受损面积5%以上不足10%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受损面积在10%以上不足15%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受损面积15%以上不足20%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受损面积20%以上不足30%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处四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造成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受损面积30%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处五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529	对因工程建设施工、渔业生产需要在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内进行爆破、钻探、挖掘、潜水等作业，未经备案擅自作业或者不按照备案方案作业的处罚	<p>《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逾期不备案或者不按照要求修改作业方案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经备案擅自作业或者不按照备案方案作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封存违法作业工具，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在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内，禁止进行危及水下文物安全的工程建设以及爆破、钻探、挖掘、潜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施工、渔业生产需要进行爆破、钻探、挖掘、潜水等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十日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作业目的、时间、范围、方案等内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作业方案等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七日内提出修改作业方案的要求。</p>	一般	违法行为尚未造成水下文物保护单位破坏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封存违法作业工具，并处五万元罚款	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受损面积不足10%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封存违法作业工具，并处十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受损面积10%以上不足20%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封存违法作业工具，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受损面积20%以上不足30%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封存违法作业工具，并处二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造成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受损面积30%以上不足40%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封存违法作业工具，处三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造成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受损面积40%以上不足50%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封存违法作业工具，处四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造成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受损面积50%以上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封存违法作业工具，处五十万元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530	对未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拓印需经批准的古代石刻等文物的处罚	<p>《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11月29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四十五条 拓印涉及下列事项的古石刻等文物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一）涉及我国疆域、外交、民族关系的古石刻；</p> <p>（二）涉及天文、水文、地理等科学资料的石刻和未发表过的墓志铭石刻；</p> <p>（三）涉及我国书法艺术史上的名碑，以及宋和宋代以前的石刻；</p> <p>（四）涉及内容为图像的石刻、石雕和经幢等；</p> <p>（五）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p> <p>拓印活动不得对各类名碑、石刻、石雕和经幢等造成损坏。</p>	一般	未造成文物污损的	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	造成文物污染面积不足10%，文物未被损坏的	处以二万元的罚款	
				造成文物污染面积10%以上不足20%，文物未被损坏的	处以四万元的罚款	
				造成文物污染面积20%以上，文物未被损坏的	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造成文物损坏程度不足10%的	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造成文物损坏程度达10%以上不足30%的	处以十五万元的罚款	
				造成文物损坏程度达30%以上的	处以二十万元的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531	对未经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境外提供未公开发表的文物照片和有关文物资料的处罚	<p>《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0年3月2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等三项涉及“放管服”改革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七条 未经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境外提供未公开发表的文物照片和有关文物资料。</p>	一般	文物研究成果未被境外组织或个人发表，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予以警告	
			严重	文物研究成果被境外组织或个人发表，未造成文物研究的知识产权成果遭受损失的	处以五千元罚款	
				造成文物研究的知识产权成果遭受损失的	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FZ01WH- CF-0532	对在地下、水下埋藏区外工程建设中发现海丝史迹的，建设单位未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的处罚	<p>1.《福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2018年4月27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未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条第三款 在地下、水下埋藏区外工程建设中发现海丝史迹的，建设单位应当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立即报告所在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处置，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p> <p>2.《“海上丝绸之路·福州史迹”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0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的，由“福州海丝遗产”所在地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第三款 在其他区域内发现可能属于“福州海丝遗产”文物遗迹的，建设或者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护现场，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束后，报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决定保护措施。</p>	严重	造成海丝史迹受损面积不足10%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造成海丝史迹受损面积10%以上不足20%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造成海丝史迹受损面积20%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533	对未经依法批准,在海丝史迹保护区域内进行建设的的处罚	<p>《福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2018年4月27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登记点、传统风貌建筑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依法批准，在保护区域内进行建设的；</p> <p>第十七条 海丝史迹保护区域内禁止进行任何破坏史迹的建设活动。确因保护需要在遗产区和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采用对海丝史迹影响最小的建设方案和施工工艺，并依法报批；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登记点、传统风貌建筑的，应当报请县（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确因生产、生活需要在缓冲区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并依法报批。建筑物、构筑物的风格、色调、体量和高度，应当与海丝史迹的历史风貌和周围环境相协调。</p>	严重	造成海丝史迹受损面积不足20%的	责令改正，对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处五万元罚款，对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登记点、传统风貌建筑的处三万元罚款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p> <p>第四十六条 [故意损毁文物案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一款）]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的，应予立案追诉。</p> <p>第四十八条 [过失损毁文物案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三款）]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p> <p>（一）造成珍贵文物严重损毁的；</p> <p>（二）造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严重损毁的；</p> <p>（三）造成珍贵文物损毁三件以上的；</p> <p>（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p>
				造成海丝史迹受损面积20%以上不足40%的	责令改正，对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处十万元罚款，对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登记点、传统风貌建筑的处六万元罚款	
				造成海丝史迹受损面积40%以上不足60%的	责令改正，对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登记点、传统风貌建筑的处七万元罚款	
				造成海丝史迹受损面积60%以上不足80%的	责令改正，对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处四十万元罚款，对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登记点、传统风貌建筑的处八万元罚款	
				造成海丝史迹受损面积80%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对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登记点、传统风貌建筑的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534	对未经依法批准，修缮海丝史迹的处罚	<p>《福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2018年4月27日福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登记点、传统风貌建筑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经依法批准，修缮海丝史迹的。</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海丝史迹的修缮方案应当依法报批，由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的施工、监理单位实施。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修缮过程的监督指导。</p>	严重	造成海丝史迹受损面积不足20%的	责令改正，对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处五万元罚款，对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登记点、传统风貌建筑的处五万元罚款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p> <p>第四十六条 [故意损毁文物案（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一款）]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的，应予立案追诉。</p> <p>第四十八条 [过失损毁文物案（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三款）]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p> <p>（一）造成珍贵文物严重损毁的；</p> <p>（二）造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严重损毁的；</p> <p>（三）造成珍贵文物损毁三件以上的；</p> <p>（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p>
				造成海丝史迹受损面积20%以上不足40%的	责令改正，对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处十万元罚款，对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登记点、传统风貌建筑的处六万元罚款	
				造成海丝史迹受损面积40%以上不足60%的	责令改正，对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登记点、传统风貌建筑的处七万元罚款	
				造成海丝史迹受损面积60%以上不足80%的	责令改正，对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处四十万元罚款，对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登记点、传统风貌建筑的处八万元罚款	
				造成海丝史迹受损面积80%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对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登记点、传统风貌建筑的处十万元罚款	

编 码	处 罚 事 项	法 律 依 据	违 法 程 度	违 法 情 节	处 罚 裁 量 标 准	备 注
FZ01WH- CF-0535	对施工、监理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福州海丝遗产修缮的处罚	<p>1. 《“海上丝绸之路·福州史迹”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七0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福州海丝遗产”所在地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依法处以罚款，尚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施工、监理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修缮的。</p> <p>第二十二 “福州海丝遗产”的修缮，应当依法报批，并由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的施工、监理单位承担。修缮应当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修缮过程，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修缮的指导。</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第81号《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p> <p>（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p>	严重	造成海丝史迹受损面积不足20%的	责令改正，对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处五万元罚款，尚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处一万元罚款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p> <p>第四十六条 [故意损毁文物案（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款）]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的，应予立案追诉。</p> <p>第四十八条 [过失损毁文物案（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款）]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p> <p>（一）造成珍贵文物严重损毁的；</p> <p>（二）造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严重损毁的；</p> <p>（三）造成珍贵文物损毁三件以上的；</p> <p>（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p>
				造成海丝史迹受损面积20%以上不足40%的	责令改正，对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处十万元罚款，尚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造成海丝史迹受损面积40%以上不足60%的	责令改正，对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处二十万元罚款，对尚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处二万元罚款	
				造成海丝史迹受损面积60%以上不足80%的	责令改正，对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处四十万元罚款，尚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处二万五千元罚款	
				造成海丝史迹受损面积80%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处五十万元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尚不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处三万元罚款	